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 9 栋）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受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公司的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专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行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3%、99.77%和 99.92%。虽然公司客户为国内各大主流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企业和上市公司，合作关系良好，但是正负极材料行业在发展中出现的整体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产品专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振华新材、长远锂科、容百科技、盟固利、南通瑞翔和蜂巢能源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8.34 万元、7,206.22 万元和 2,68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75.12%和 82.4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77.63万元、9,571.24万元和3,257.1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146.43万元、12,550.41万元和12,362.87万元，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增长迅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设立后，公司虽然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大多数董监高人员均因股改新增聘任，未接受专业的公司治理辅导培训。且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主办券商已经对公司进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辅导，但是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其中三元匣钵为主要产品，主导产品类型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拓展现有匣钵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的优势地位被其他材料所替代，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通过自身多年生产及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上已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具有一定优势。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路线，或现有部分工艺被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下游应用领域为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终端行业为新能源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技术革新和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要求较高。2021年，公司开始研发石墨匣钵产品，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正极和锂电池负极材料场景。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但暂未实现收入，存在新产品无法取得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更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在竞争中失去相对技术优势。
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12 万元、-263.84 万元和 -186.65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偏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与净利润存在偏离，由此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资金运营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十、	重要事项	182
十一、	股利分配	18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6
第六节	附表	18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主办券商声明	20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审计机构声明	20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6
第八节	附件	20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金铠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铠有限	指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铠新材前身
熙和咨询	指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湖南集多鑫	指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庆元锂铠	指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天易鑫铠	指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庆元锂果	指	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贵州鑫铠、子公司	指	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颐和贸易	指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振华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南通瑞翔	指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钨股份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盟固利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	指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海钠	指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传艺科技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在 1,580°C 以上的一类无机非金属材料, 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抗冲刷等性能, 是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产品制造、军工等领域用高温装备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支撑材料
莫来石	指	一系列由铝硅酸盐组成的矿物统称, 主要成分为 Al_2O_3 和 SiO_2 , 化学式为 $Al_2O_3-SiO_2$ 的天然莫来石非常少, 通常烧结法或电熔法等人工合成。莫来石是一种优质的耐火材料, 主要包括高纯电熔莫来石、普通电熔莫来石、全天然铝矾土精矿烧结莫来石和轻烧莫来石
堇青石	指	一种硅酸盐矿物, 产于片岩、片麻岩及蚀变火成岩中, 人工可以合成镁堇青石, 用于耐火材料
刚玉	指	一种氧化物矿物, 主要成分为 Al_2O_3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是以锂合金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的电池。充电时的化学与方程式为 $LiCoO_2 + 6C = Li(1-x)CoO_2 + Li_xC_6$, Li^+ 从正极脱嵌, 在电解质的帮助下进入负极, 此时负极处于富锂、正极处于贫锂状态; 放电时则相反
钠离子电池	指	钠离子电池 (Sodium-ion battery), 是一种二次电池 (充电电池), 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与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相似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 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 化学式为 $LiNi_xCo_yMn_zO_2$, $x+y+z=1$, 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 镍含量越高, 比容量越高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 化学式为 $LiNi_xCo_yAl_zO_2$, $x+y+z=1$
钴酸锂	指	又名氧化锂钴,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LiCoO_2$, 是锂离子电池中一种较好的正极材料, 具有工作电压高、放电平稳、比能量高、循环性能好等优点, 但是成本高 (用钴), 安全性、循环寿命、材料稳定性一般
锰酸锂	指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LiMn_2O_4$, 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指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LiFePO_4$, 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 其特点是充电迅速、价格低廉、污染性低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 (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 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 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3C	指	计算机 (Computer)、通信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类电子 (Consumer Electronics) 三类产品统称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PT7RW81	
注册资本（万元）	2,565.6179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 9 栋）	
电话	0731-57336095	
传真	-	
邮编	411200	
电子信箱	JKboss2023@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自秀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新型功能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耐火制品的制造、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铠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656,17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国家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湖南熙和咨 询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3,600,000	53.01%	否	是	否	0	0	0	0	4,533,333
2	湖南集多鑫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6,400,000	24.95%	否	是	否	0	0	0	0	2,133,333
3	庆元锂铠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471,900	9.63%	否	否	否	0	0	0	0	2,471,900
4	庆元锂果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604,279	6.25%	否	否	否	0	0	0	0	1,604,279
5	湖南天易鑫 铠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80,000	6.16%	否	是	否	0	0	0	0	526,666
合计	-	25,656,179	100.00%	-	-	-					11,269,51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	☐ 是 ☒ 否

		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565.617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50	94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6.57	904.0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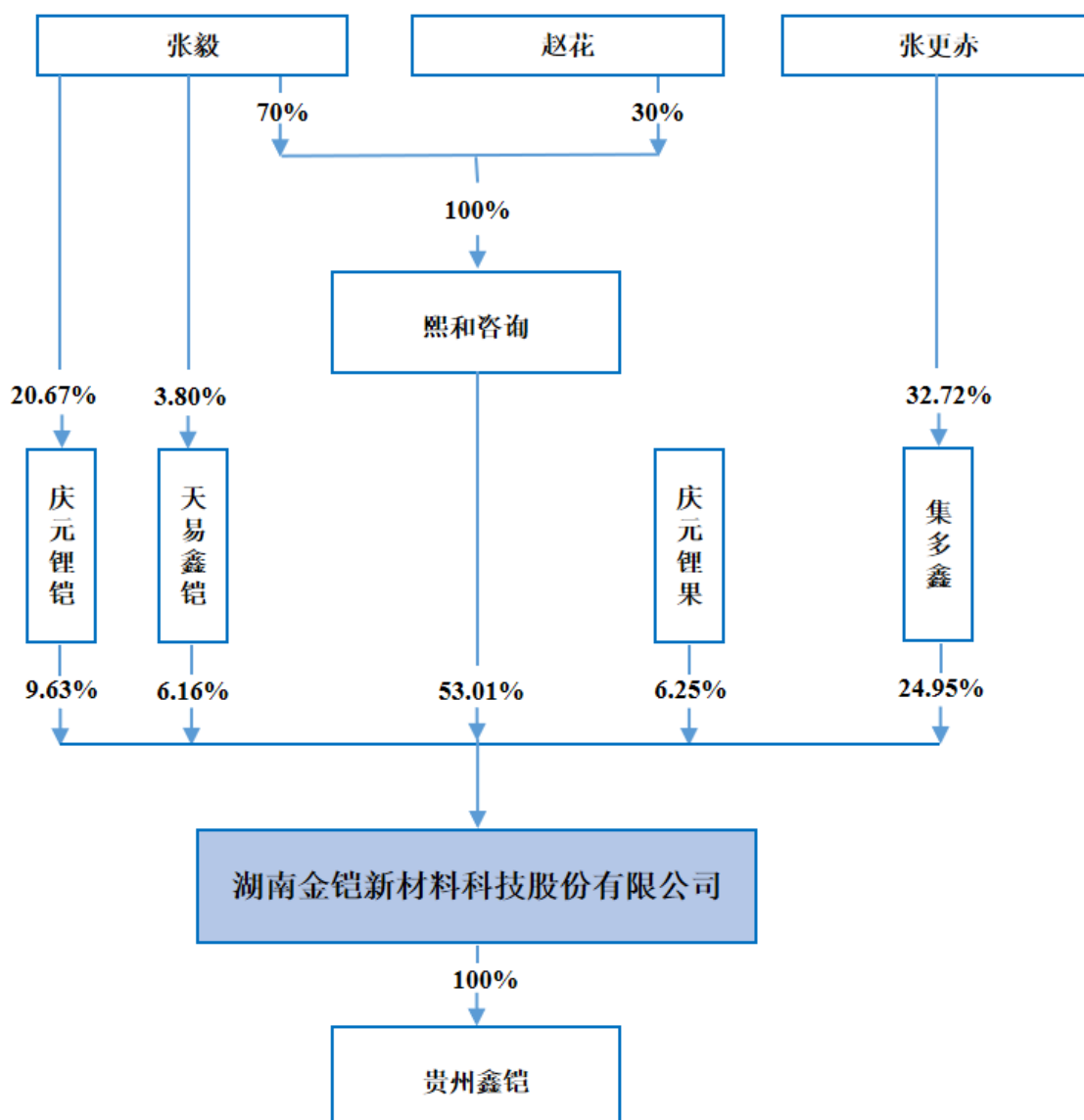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4750号），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04.01万元、1,446.57万元，累计净利润为2,350.58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熙和咨询持有公司 1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1%，持股比例超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MA4QN9E82T
法定代表人	赵花
设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公司住所	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 565 号凯旋国际广场 817 室
邮编	41122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自有房产出租及管理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毅	1,400,000.00	1,400,000.00	70.00%
2	赵花	600,000.00	600,000.00	3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毅、赵花夫妇持有熙和咨询 100% 股权，通过熙和咨询持有公司 53.01% 股份；张毅持有天易鑫铠 3.80% 份额并担任天易鑫铠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易鑫铠控制公司 6.16% 股份；张毅之子张更赤持有湖南集多鑫 32.72% 份额并担任湖南集多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南集多鑫控制公司 24.95% 股份。

综上，张毅、赵花、张更赤合计控制公司 84.11% 股份。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张毅、张更赤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张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更赤、赵花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三人依其持股份额和任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6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湘潭县乌石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01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湘潭凯旋精品酒店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赵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韶山市环境保护局，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湘潭市环境保护检测站，担任办公室主任；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序号	3
姓名	张更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销售代表
职业经历	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董事、销售代表，现任公司销售代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为夫妻关系，张毅、张更赤为父子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3,600,000	53.01%	境内企业法人	否
2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24.9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1,900	9.6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279	6.2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80,000	6.1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5,656,179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熙和咨询为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夫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湖南集多鑫为张毅之子张更赤持股 32.7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天易鑫铠为赵花持股 6.33%，张毅持股 3.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述企业均受张毅、赵花、张更赤实际控制。

2、张新持有天易鑫铠 5.70%出资额，与张毅为堂兄弟关系。

3、张毅持有庆元锂铠 20.67%的出资额，张建成持有庆元锂铠 0.68%出资额，二者为堂兄弟关系，均为庆元锂铠有限合伙人。

4、庆元锂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陶炜同时为庆元锂果的有限合伙人，庆元锂果的有限合伙人赖利与陶炜为夫妻关系，其同时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监事。

5、天易鑫铠有限合伙人贺辉华与湖南集多鑫有限合伙人贺晓凡为父女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MA4QN9E8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565号凯旋国际广场817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西餐类制售服务；茶水、咖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毅	1,400,000.00	1,400,000.00	70.00%
2	赵花	600,000.00	600,000.00	3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MA7G31U12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更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525号凯旋国际广场1232室
经营范围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贺晓凡	2,406,000.00	2,406,000.00	37.59%
2	张更赤	2,094,000.00	2,094,000.00	32.72%
3	章丫	1,300,000.00	1,300,000.00	20.31%
4	周汉强	600,000.00	600,000.00	9.38%
合计	-	6,400,000.00	6,400,000.00	100.00%

(3)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MA7BQGDM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香蕈大道31号电商创业园主楼4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炜	4,501,200	4,200,900	34.10%
2	张毅	2,728,440	1,364,460	20.67%
3	侯仲安	1,800,480	1,800,480	13.64%
4	汪小燕	1,199,880	1,199,880	9.09%
5	伍香连	839,520	839,520	6.36%
6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5.00%
7	王晓琴	600,600	300,300	4.55%
8	赵江	600,600	300,300	4.55%
9	韩芳	179,520	89,760	1.36%
10	张建成	89,760	44,880	0.68%
合计	-	13,200,000	10,800,480	100.00%

（4） 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MABPP45G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五都工业园区香蕈大道31号电商创业园主楼4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赖利	5,300,000	5,300,000	26.50%
2	赵娟	4,800,000	4,800,000	24.00%
3	何湘林	3,200,000	3,200,000	16.00%
4	戴鹏	1,600,000	1,600,000	8.00%
5	杨芬	1,600,000	1,600,000	8.00%
6	朱常有	1,500,000	1,500,000	7.50%
7	杨威	1,000,000	800,000	5.00%
8	陶炜	950,000	950,000	4.75%
9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	50,000	50,000	0.25%

	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0	19,800,000	100.00%

(5)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21MACKW7GY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国际广场 8 楼 1-8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晓青	801,000.00	801,000.00	18.99%
2	刘明华	801,000.00	801,000.00	18.99%
3	肖自秀	293,700.00	293,700.00	6.96%
4	冯波	293,700.00	293,700.00	6.96%
5	赵花	267,000.00	267,000.00	6.33%
6	贺辉华	267,000.00	267,000.00	6.33%
7	张新	240,300.00	240,300.00	5.70%
8	申君晖	213,600.00	213,600.00	5.06%
9	文亮	213,600.00	213,600.00	5.06%
10	郭笠	160,200.00	160,200.00	3.80%
11	张毅	160,200.00	160,200.00	3.80%
12	陈文利	133,500.00	133,500.00	3.16%
13	唐江初	133,500.00	133,500.00	3.16%
14	陈磊	106,800.00	106,800.00	2.53%
15	陈佳	53,400.00	53,400.00	1.27%
16	莫铁球	26,700.00	26,700.00	0.63%
17	周辉	26,700.00	26,700.00	0.63%
18	曾家辉	26,700.00	26,700.00	0.63%
合计	-	4,218,600.00	4,218,6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熙和咨询为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的持股平台
2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湖南集多鑫为公司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庆元锂铠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	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庆元锂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5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天易鑫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8 年 8 月，金铠有限设立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系看好该项业务发展，愿意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前已经口头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为其实缴的出资，具体金额为实际出资额的 5%。

2018 年 8 月 8 日，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就组建湖南金铠新材料有限公司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金铠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成立金铠有限，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13日，金铠有限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627.00	31.35	现金
2	周钢	562.40	28.12	现金
3	周雄辉	380.00	19.00	现金
4	贺辉华	240.60	12.03	现金
5	章国良	190.00	9.5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贺辉华实缴出资额 360.90 万元，其实缴出资中 222.00 万元是自有资金，138.90 万元是接受其他股东赠与资金。

金铠有限设立前，贺辉华接受了其他四位股东共计 138.90 万元现金赠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约定的出资比例（%）	按约定比例实际应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为贺辉华实缴的出资额（万元）
1	张毅	31.35	940.50	990.00	49.50
2	周钢	28.12	843.60	888.00	44.40
3	周雄辉	19.00	570.00	600.00	30.00
4	贺辉华	12.03	360.90	222.00	--
5	章国良	9.50	285.00	300.00	15.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138.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法定原则为我国的税收基本原则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我国税法未明确规定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贺辉华已出具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金铠新材设立时，本人受赠的 138.90 万元出资额属于本人的应税所得，则本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

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若有）。”

综上，贺辉华接受其他四位股东现金赠与未缴纳个税所得税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8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审字C[2020]015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2020年10月31日，金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760,672.78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1.238033639: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万股本，余额4,760,672.78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程序瑕疵，公司已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23年8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678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金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892.94万元。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铠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0年12月2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D[2020]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4,760,672.78元以1.238033639:1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4,760,672.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4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2	张更赤	209.40	10.47
3	贺晓凡	240.60	12.03
4	章丫	190.00	9.50
合 计		2,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金铠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2	张更赤	209.40	10.47
3	贺晓凡	240.60	12.03
4	章丫	190.00	9.50
合 计		2,000.00	100.00

2、2022 年 2 月，报告期期初至今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2 日，金铠新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247.19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 247.19 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铠按 2.67 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金铠新材与庆元锂铠签订《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约定庆元锂铠以 66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金铠新材 247.19 万股，价格为 2.67 元/股。贺晓凡、章丫、张更赤与湖南集多鑫的股权转让系持股方式的调整，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有限公司设立时，周汉强通过张毅代持其 60.00 万股，2021 年 10 月，章国良、章丫因资金紧张拟转让章丫名下股权，张毅同意受让，但是由于公司股改未满一年，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故本次股权转让时，在湖南集多鑫层面张毅指示章丫向周汉强转让 60.00 万股，以解除股权代持，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六）其他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0.52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8.48
3	庆元锂铠	247.19	11.00
合 计		2,247.19	100.00

3、2023 年 6 月，报告期期初至今第二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2023 年 6 月 1 日，金铠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

以 2.67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8.0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6 月 5 日，金铠新材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6.54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6.61
3	庆元锂铠	247.19	10.28
4	天易鑫铠	158.00	6.57
合 计		2,405.19	100.00

4、2023 年 8 月，报告期期初至今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8 日，金铠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5.19 万元增加至 2,565.6179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 160.4279 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果按 7.48 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金铠新材与庆元锂果签订《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53.01
2	湖南集多鑫	640.00	24.95
3	庆元锂铠	247.19	9.63
4	庆元锂果	160.4279	6.25
5	天易鑫铠	158.00	6.16
合 计		2,565.6179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公司简称：金铠新材，股权代码：600379HN。2023 年 5 月，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摘牌。2023 年 5 月 26 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MA4PT7RW81）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经湖南股权交易所同意，进入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股权代码为：600379HN。

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严格遵守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等规定，遵守湖南股权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融资、缴费等事项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而受到湖南股权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定向增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摘牌的程序符合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规范。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铠新材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金铠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67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8.0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激励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以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重要贡献的人员为主，根据入职年限、岗位级别、业务贡献划定认购份额上限，个人自愿参与。最终确定的激励人员为吴晓青、刘明华、肖自秀、冯波、赵花、贺辉华、张新、申君晖、文亮、郭笠、张毅、陈文利、唐江初、陈磊、陈佳、莫铁球、周辉、曾家辉总计 18 人，具体认购比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5）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部实缴至持股平台天易鑫铠。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 158.00 万股
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为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张毅、赵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为张毅堂弟。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5 月 15 日和 2023 年 6 月 1 日，金铠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67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8.0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施完毕。
合伙人在公司的服务期和所持财产份额的限售	本计划的持有人自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若持有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

期	
合伙平台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合伙平台内部股份流转、退出机制	一、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份额或权益。 （2）锁定期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3）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4）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持有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死亡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times$（1+年利率 6%$\times$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6）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因离婚涉及财产分割、持有人提出需要提前退休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times$（1+年利率 2%$\times$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7）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包含且不限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休假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禁止商业贿赂制度》等、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股份锁定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受实际控制人控制，适用前述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9.00%；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升至 89.72%，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授予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按照五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在报告期后，报告期内未确认股份支付。 注：由于报告期后第三方庆元锂果增资入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价值以《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79 号）和报告期后增资价格孰高确定。2023 年 8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6,534.31 万元，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权价值总额为 16,534.31 万元，以评估日总股本 2,247.19 万股为基数计算平均股价为 7.36 元/股。庆元锂果增资价格为 7.48 元/股，本次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按 7.48 元/股计算。
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

2018 年 8 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 60.00 万元股权（对应 90.00 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2020 年 9 月到 10 月，张毅家族对其股权分配和持股形式进行调整，周汉强股权继续由张毅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代持。

（2）解除代持背景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公司原股东章国良、章丫父女（章国良于 2019 年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章丫）因资金紧张，2021 年 10 月，向张毅借款并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 100.00 万。由于公司股改未满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股改），公司股权无法转让，双方约定待公司股改满一年时再办理变更手续，若一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则章国良、章丫需归还借款。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向好，2022 年 1 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远高于张毅与章国良、章丫父女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经协商后，章国良、章丫父女拟按原定价格转让 60.00 万股份给张毅，其他部分不再转让。公司股改后，周汉强有股权还原需求，张毅需向周汉强转让 60.00 万股份，章丫亦拟向张毅转让 60.00 万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为简化工商变更程序，由章丫直接转让 60.00 万股给周汉强，以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3）解除代持

由于贺晓凡、章丫均不在本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拟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 年 1 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

同月，为实现前述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章丫与周汉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湖南集多鑫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汉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2 月 8 日，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并完成登记。至此，周汉强委托张毅持有 60.00 万公司股权还原完毕。

张毅、章丫、周汉强均出具声明，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湖南集多鑫及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已确认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及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历史出资瑕疵及整改情况

金铠有限设立前，各股东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各位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其账户，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厂房和设备。公司设立之后，周钢将购买厂房和设备之后的剩余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为规范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2023 年 9 月，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公司挂牌基准日前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 45666 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针对未验资的首次出资，全体股东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虽然上述股东缴纳投资款存在瑕疵，但经股东确认，上述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综上，虽然金铠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未直接将出资资金直接转入金铠有限银行账户，但各股东在公司设立前即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且部分资金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剩余资金已经全部转至金铠有限，且天职国际已经出具验资复核报告，金铠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已经实缴到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实缴资本	12,000,000.00
主要业务	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业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67,184.02	-
净资产	11,915,618.33	-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381.67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毅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3 月	高中	无

2	赵花	董事	2021年5月18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3月	本科	无
3	吴晓青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7月	本科	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4	刘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1月	高中	无
5	贺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4月	大专	工程师
6	冯波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6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电子商务师、房地产经纪人
7	章国良	监事	2021年5月18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初中	无
8	张新	监事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6月	初中	无
9	肖自秀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4月	本科	无
10	申君晖	财务总监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注：2023年6月8日，刘明华、贺辉华被公司董事会聘请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1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毅	1992年6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湘潭县乌石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01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湘潭凯旋精品酒店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2	赵花	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韶山市环境保护局，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湘潭市环境保护检测站，担任办公室主任；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3	吴晓青	1987年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建筑陶瓷总公司，历任幼师、办公室秘书、工会女工主任、资产重组办主管；2001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三弘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南万锦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4	刘明华	1983年6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怀化市城西耐火材料厂，担任技术员；1987年1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华能辰溪莫来石厂，担任销售经理；1995年8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怀化市怀特特种耐火材料厂，担任副厂长；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金铠新材，担任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贺辉华	1982年2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助理工程师；

		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湖南轻工职大学习进修；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湖南隆回桃洪玻璃厂，担任厂长；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山摩无机材料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湖南怀化特种耐火材料厂，担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筹备创立并就职于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冯波	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湖南众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南易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湘潭市永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新化县新大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代表、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
7	章国良	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1年3月至今，筹划设立湖南宏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8	张新	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担任主管；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副经理、监事。
9	肖自秀	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深圳艺晶艺研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湖南海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湖南万锦置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运营经理；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人事行政经理、人事行政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申君晖	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湖南湘海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三一重工，担任资产管理专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大山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湖南湘江电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湖南佳元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专员；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62.87	12,550.41	10,146.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38.59	5,436.82	3,40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38.59	5,436.82	3,409.31
每股净资产（元）	2.69	2.47	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2.47	1.70
资产负债率	51.16%	56.68%	66.40%
流动比率（倍）	1.75	1.14	1.27
速动比率（倍）	1.43	0.95	1.07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59.67	9,593.20	5,982.00

净利润（万元）	481.78	1,487.50	94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8	1,487.50	94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7.90	1,446.57	90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7.90	1,446.57	904.01
毛利率	33.14%	34.16%	34.8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47%	34.37%	3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82%	33.42%	3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8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5.29	5.61
存货周转率（次）	1.79	6.17	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65	-263.84	214.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2	0.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8.47	591.79	31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0%	6.17%	5.3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宫智新
项目组成员	宫智新、彭子惠、刘达、曹伟、傅胜、李希康、张文思、毛国治、刘宏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周泰山、李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代安、易铭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伍智红、尹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	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南省制造强省重点产业项目企业，公司定位于新能源电池领域，通过以多元产品结构同时覆盖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烧结应用，以自主创新技术解决行业痛点，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研发生产商。

匣钵是一种由耐火材料制成的容器，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特种陶瓷烧结等场景。公司所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按用途可分为锂电匣钵（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等）和钠电匣钵。公司自主研发的匣钵复合层技术可以有效阻隔或减缓锂元素对匣钵的侵蚀性，以及防止匣钵吸锂过度，从而大幅提高匣钵的使用寿命。公司具有完善的标准精细化生产控制体系，包括客户个性化工艺参数和 5S 现场管理等，产品稳定性强，一致性高。

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校保持长期合作，研制、开发和生产了多种应用场景的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公司与振华新材、容百科技、盟固利、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厦钨股份、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广东邦普等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多家客户匣钵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石墨匣钵产品也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在钠电池领域，公司已通过中科海钠、振华新材、容百科技、传艺科技等客户验证，并已于 2022 年实现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其中以锂电匣钵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7.63 万元、9,571.24 万元和 3,25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3%、99.77%和 99.92%。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匣钵作为耐火原料制成的高温固相烧结窑具之一，广泛用于在烧制过程中保护或支撑陶瓷器和坯体，防止气体及有害物质对坯体材料、釉面的破坏及污损。匣钵的材质一般有高铝质（堇青石质和莫来石质）、硅铝质、镁质、碳化硅质、石墨等多种材质。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销售收入的匣钵全部来自莫来石-堇青石材质匣钵。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为锂电正极材料和钠电正极材料，具体可分为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其中锂电匣钵可细分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磷酸铁匣钵等。具体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材质	下游应用	终端应用
锂电匣钵	三元匣钵（镍	莫来石-堇	锂电池正极-三元材料-镍钴锰	动力、3C、储能

	钴锰酸锂匣钵、镍钴铝酸锂匣钵)	青石	酸锂 (NCM)、镍钴铝酸锂 (NCA)	领域
	钴酸锂匣钵	莫来石-堇青石	锂电池正极-钴酸锂 (LCO)	3C 领域
	锰酸锂匣钵	莫来石-堇青石	锂电池正极-锰酸锂 (LMO)	小动力领域
	磷酸铁锂匣钵	莫来石-堇青石、高纯石墨 ^注	锂电池正极-磷酸铁锂 (LFP)	动力和储能领域
钠电匣钵	钠电匣钵	莫来石-堇青石	钠电池正极材料	动力市场及储能领域

注：高纯石墨材质匣钵在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收入。

从产品外观形态上看，公司的匣钵可分为开口和平口两种，规格型号按长、宽、高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如 320×320×85~140mm、330×330×85~160mm 等。公司的产品图片如下：



开口匣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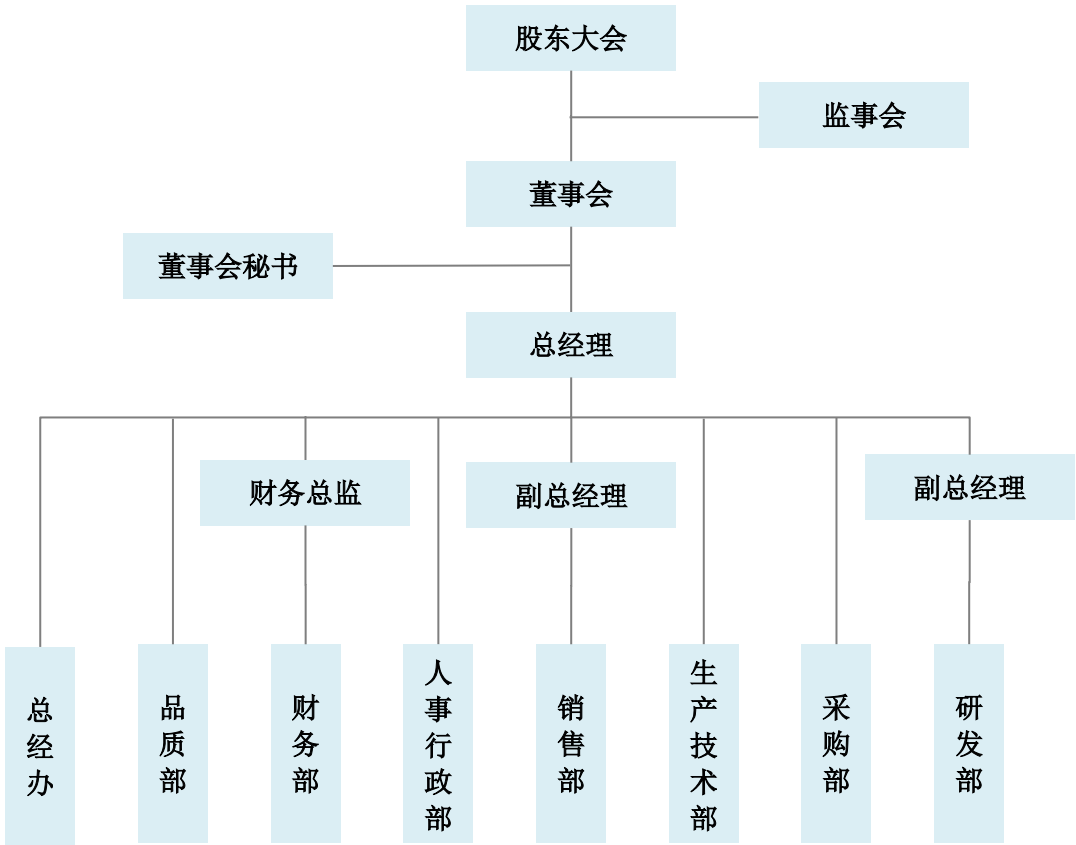


平口匣钵

除莫来石-堇青石材质匣钵外，公司已研制出新产品石墨材质匣钵，可用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报告期内，石墨材质匣钵产品暂未实现销售。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设立组织结构。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设立了总经理一名。公司设置了人事行政部、销售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研发部、品质部、财务部和总经办，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工作，对接合作单位与政府职能部门；配置及管理公司资产、文件以及设施；传达公司的决策与指令，调配员工的食宿和福利；为公司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通过对新员工的规范培训达成优秀绩效并建设企业文化。

2、 销售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针对产品制作销售策略和市场定位设计送样产品并组织投标；统计销售数据；管理客户信息、仓库、物流，并提供售后服务。

3、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全面的生产管理及工艺技术管理，分配技术人员并平衡调度生产材料；组织落实、监督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等，确保水电气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实施节能降耗方案。

4、 采购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生产库存和月度销售及生产计划，对接管理供应商；签订与管理采购

合同，并进行验收与检测确保正常的生产运行。

5、 研发部

负责研发公司的工艺技术，制定标准并监督管理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为生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管理生产设备技术选型及样品研发。

6、 品质部

全面跟进公司生产各环节的品质管控，制定并实施检验标准；通过品质管理工具监督并督促各部门对产品品质进行改善，完成公司制定的品质目标。

7、 财务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建立财务工作流程和标准；对公司活动进行成本和风险的有效管控，并完成内控、预算、资金、会计核算、融资、税务筹划等各项财务工作。

8、 总经办

负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并下达年度经营目标；维护公司部门管理体系，制定部门工作计划以及预算；督办部门工作，审核合同与订单；整理公司会议纪要；维系重要客户。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研发流程

1）研发立项申请

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起草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并在立项报告中列明研发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立项理由、项目研发实施内容、技术难点与关键、项目考核目标等。

2）研发项目执行

研发部根据项目预算制定计划，按计划领用原材料、确定项目定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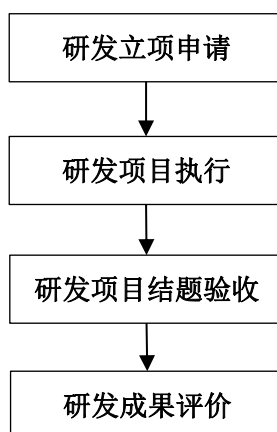
3）研发项目结题验收

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按时结题。

4）研发成果评价

项目通过内部结题评审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研发部负责组织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具体流程图如下：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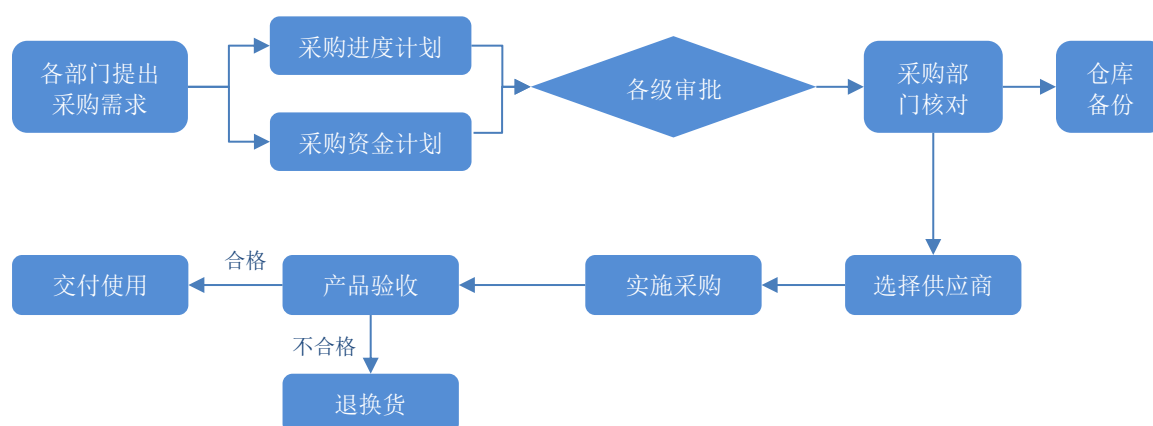
1) 制订采购计划。各部门将月度采购需求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统一编制月度采购进度计划和月度采购资金计划，同时将月度采购进度计划备份给仓管员。

2) 供应商档案建立与维护。由采购部、技术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将考察结果分类填入《供应商评价表》，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3) 签订采购合同/订单。采购部按月度采购计划对合同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按议价最优结果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实施采购。

4) 采购验收入库。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通知仓管员，仓管员根据到货物资类别分别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3) 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材料入厂

按技术要求采购标准化的原料（原料不需再破碎），用吨袋包装，进入原材料仓库备用。

2) 配料均化

主体料均化：按照各原料的配方比例，准确称取各种所需原料的重量。

复合层料均化：按照各原料的配方比例，准确称取各种所需原料的重量。

3) 困料

过筛后的原料，运输至困料区进行困料，主体料放置吨袋中困料，复合层料放置料桶中困料。

4) 压制成形

将原料装入料桶，按压制不同规格的产品称取所需原料进行压制。

5) 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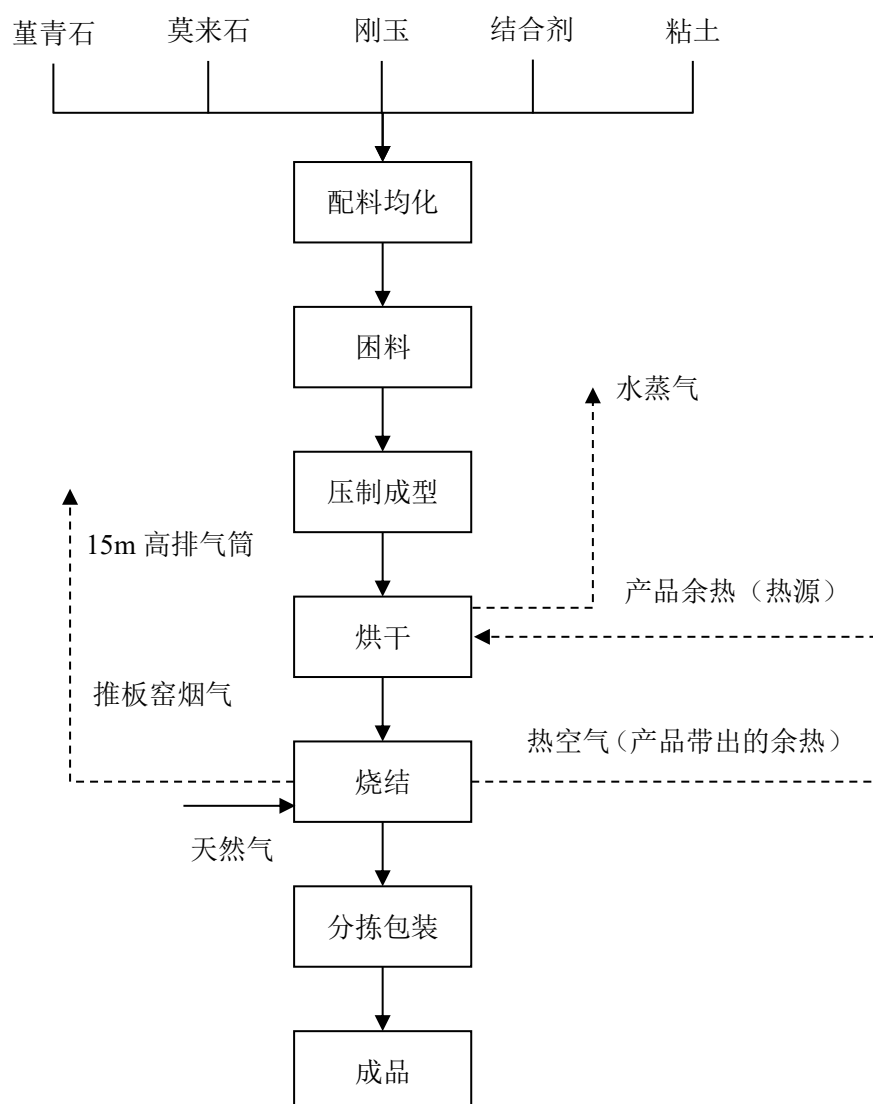
将压制后的干坯进行干燥。

6) 烧成

将干燥后的坯体设定烧成推速、烧结温度、烧成时间等，出窑后待检包装。

7) 分拣包装

出窑后的产品，分拣员对每个产品进行分拣、检验、装入托盘、包好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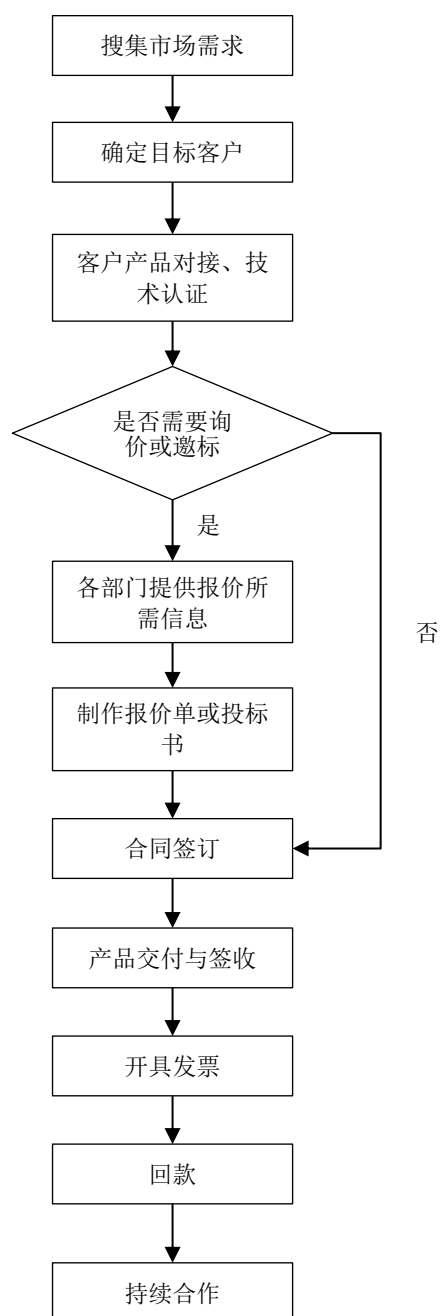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收集并过滤出有效的目标客户信息后，与客户洽谈并确定其产品需求。公司研发部、生产技术部进行产品对接和技术论证后，进入合同签订阶段。销售部就产品规格、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合同条款开展商业谈判，并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采取询价或邀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客户，销售部在得到用户询价或邀标的信息决定参加比价或投标后，对用户的询价书或招标信息整理，研发部协助涉及的相应产品的技术参数，采购部和生产技术部对报价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交货期进行调研后确认，财务部对报价产品的成本价格进行统计后确认，销售部制作正式报价单或投标书参加比价或投标。

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采购部进行配合，及时安排采购事宜及生产排期。生产技术部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产成品验收入库后，按合约要求出库发货交客户签收，财务部开具发票收款并持续合作。

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利用碱中性原料混合形成稳定复合晶相对锂电正极材料进行抗侵蚀	自主研发	通过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在五系三元、七系三元、八系三元等环境应用良好，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是
2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运用碱性原料配比对钠电进行抗侵蚀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在容百科技、中科海钠等钠电环境应用良好	是
3	晶须增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匣钵界面反应形成晶须，对匣钵表面进行润湿，减少匣钵层与接触物质的直接接触，减轻侵蚀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在高电压钴酸锂正极材料烧结环境应用良好，有效防止匣钵吸锂	是
4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该设备通过独特设计，使产品的升温曲线、保温速率更加科学，提高产品的烧结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抵抗客户端材料侵蚀的性能更加优良	是
5	高电压大颗粒钴酸锂复合层及其制备方法	运用中间层的生成进行防腐蚀提高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该配方体系在盟固利、厦钨股份等高电压钴酸锂环境应用良好	是
6	节能 3.0 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配方设计，达到原位堇青石的生成，在不降低强度、不改模具基础上减重 8%	自主研发	该方法制备的匣钵检测性能优良、尺寸规整，已送样客户端试验	否
7	高温陶瓷釉料制备方法	运用陶瓷釉料的低气孔率及耐腐蚀性能，提高脱水匣钵、钠电匣钵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该方法已在钠电、脱水匣钵领域通过小试、中试	否
8	高温刚玉匣钵制备方法	通过颗粒级配及加入微量元素配比调整，提高刚玉制品的烧结性能，达到优于客户标准	自主研发	该方法小试数据检测达到技术要求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njxcl.cn	www.hnjxcl.cn	湘 ICP 备 19004787 号-1	2019 年 3 月 20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黔(2023)岑巩县不动产权第0006614号	工业用地	贵州鑫铠	21,928.44	岑巩县金源冶金有限公司西南侧	2023年06月12日-2073年06月1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注：2023年5月26日，贵州鑫铠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竞得岑巩县金源冶金有限公司西南侧62262620230005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6月12日，贵州鑫铠（作为受让人）与岑巩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出让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2626-CR-2023-012），贵州鑫铠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岑巩县金源有限公司西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21,928.44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39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鑫铠已按约定支付完毕前述土地出让款。

报告期后，公司新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23)岑巩县不动产权第0006612号，地理位置为岑巩县金源有限公司西南侧，取得方式为出让，建筑面积为60.15平方米，产权证取得日期为2023年9月4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00,000.00	3,893,500.00	正常状态	外购
2	软件使用权	173,776.01	158,937.33	正常状态	外购
合计		4,073,776.01	4,052,437.33	-	-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的账面无形资产为子公司贵州鑫铠购置的土地和公司的财务管理软件。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1810	金铠新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9022Q0205R0M	金铠新材	长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至2025年7月4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CJX20E30133R0S	金铠新材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至2023年4月22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9023E0227R0M	金铠新材	长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至2026年5月15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922S30812R0S	金铠新材	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至2023年4月22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9023S0228R0M	金铠新材	长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至2026年5月15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300MA4PT7RW81001Z	金铠有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4日	至2025年6月3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396036P	金铠有限	韶山海关	2020年7月7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08,394.41	2,282,370.74	29,726,023.67	92.87%
机器设备	19,277,318.57	4,432,677.77	14,844,640.80	77.01%
运输设备	1,182,580.64	999,259.63	183,321.01	15.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1,828.95	389,462.69	352,366.26	47.50%
合计	53,210,122.57	8,103,770.83	45,106,351.74	84.7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上表列示。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配料线	1	2,566,471.05	975,259.2	1,591,211.85	62.00%	否
4 号推板窑	1	1,849,144.85	29,278.12	1,819,866.73	98.42%	否
3#推板窑及烘房	1	1,719,901.43	231,470.13	1,488,431.3	86.54%	否
自动配料线追加	1	1,438,884.33	248,534.56	1,190,349.77	82.73%	否
2#推板窑及烘房	1	1,042,121.33	387,756.11	654,365.22	62.79%	否
1#推板窑及烘房	1	1,038,054.87	386,242.71	651,812.16	62.79%	否
匣钵液压机	1	808,410.43	127,998.4	680,412.03	84.17%	否
匣钵液压机	1	808,410.42	127,998.4	680,412.02	84.17%	否
匣钵液压机	1	792,706.02	-	792,706.02	100.00%	否
匣钵液压机	1	792,706.01	-	792,706.01	100.00%	否
合计	-	12,856,810.74	2,514,537.63	10,342,273.11	80.44%	-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自动配料线、推板窑、匣钵液压机等。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生产设备明细如上表列示。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7 号	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 (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 8 栋)	6,568.07	2022 年 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	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9 号	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 (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 9 栋)	4,653.06	2022 年 2 月 23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以上房屋建筑物全部抵押。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上 2 项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5 日，子公司贵州鑫铠分别取得 2 项不动产权证，产权号分别为黔(2023)岑巩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2 号和黔(2023)岑巩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4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铠新材	周聪香	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三期 50#906 私有公寓	41.73	2022/9/5-2023/9/4	居住

注：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签。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6	19.85%
41-50 岁	26	19.85%
31-40 岁	66	50.38%
21-30 岁	13	9.9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7	12.98%
专科及以下	114	87.02%
合计	13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7.63%
财务人员	6	4.58%
采购人员	2	1.53%
生产技术人员	89	67.94%
研发人员	16	12.21%
销售人员	8	6.11%
合计	13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
----	----	----	---------	-----------	------	----	--------

					区		质
1	贺辉华	60	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1982年2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湖南轻工职大学习进修；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湖南隆回桃洪玻璃厂，担任厂长；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山摩无机材料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湖南怀化特种耐火材料厂，担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筹备创立并就职于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文亮	48	技术副总监；2023年2月至今	2000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广东南海市建球陶瓷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工段长、厂长助理；2009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广西岑溪市新建球陶瓷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湖南荣晟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副总监	中国	大专	无
3	陈文利	56	技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	1998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怀化市怀特特种耐火材料厂生产厂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长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贺辉华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2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贺辉华 ^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	0.39%
文亮	技术副总监	80,000	-	0.31%
陈文利	技术部长	50,000	-	0.19%
合计		230,000	-	0.90%

注：贺辉华之女贺晓凡通过湖南集多鑫间接持有公司2,406,0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9.3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57.17	99.92%	9,571.24	99.77%	5,977.63	99.93%
其中：三元匣钵	2,698.52	82.78%	8,640.61	90.07%	4,846.76	81.02%
钴酸锂匣钵	254.22	7.80%	610.51	6.36%	1,013.39	16.94%
锰酸锂匣钵	264.56	8.12%	254.53	2.65%	64.45	1.08%
钠电匣钵	39.86	1.22%	40.34	0.42%	1.83	0.03%
磷酸铁锂匣钵	-	-	25.25	0.26%	51.20	0.86%
其他业务收入	2.50	0.08%	21.96	0.23%	4.37	0.07%
合计	3,259.67	100.00%	9,593.20	100.00%	5,982.0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按用途可分为锂电匣钵（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等）和钠电匣钵。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锂电池及钠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已振华新材、容百科技、盟固利、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厦钨股份、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广东邦普等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多家客户匣钵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锂电匣钵、钠电匣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914.46	28.05%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805.89	24.72%
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钠电匣钵	613.53	18.82%
4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	200.31	6.15%
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钠电匣钵	151.87	4.66%
合计		-	-	2,686.06	82.4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锂电匣钵、钠电匣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3,234.51	33.72%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1,726.59	18.00%
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钠电匣钵	1,153.71	12.03%
4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	573.34	5.98%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518.07	5.40%
合计		-	-	7,206.22	75.1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锂电匣钵、钠电匣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1,221.61	20.42%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808.33	13.51%
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	778.35	13.01%
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701.30	11.72%
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698.74	11.68%
合计		-	-	4,208.34	70.35%

注：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和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锂白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4,208.34 万元、7,206.22 万元和 2,68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75.12%和 82.40%。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设备及运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65.52	12.48%
2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能源	200.32	9.42%
3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00.32	9.42%
4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器设备	160.16	7.53%
5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40.41	6.60%
合计		-	-	966.73	45.4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设备及运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687.30	10.83%
2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619.07	9.76%
3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能源	501.45	7.90%
4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94.69	7.80%
5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464.06	7.32%
合计		-	-	2,766.57	43.6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设备及运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是	原材料	627.01	15.49%
2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能源	287.16	7.09%
3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76.71	6.84%
4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15.92	5.33%
5	漳州市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79.65	4.44%
合计		-	-	1,586.46	39.19%

注：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靖州华鑫莫来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比例为 75%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客户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采购二手塑料托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三元匣钵	-	-	7.98	塑料托盘	7.29	-	-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	-	-	塑料托盘	-	2.42	-

注：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主营产品三元匣钵，从该客户采购用于产品包装的塑料托盘，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不同，且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分开结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5,022.12	100.00%	102,200.00	100.00%	51,144.24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45,022.12	100.00%	102,200.00	100.00%	51,144.2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废品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25,766.00	100.00%	755,523.50	100.00%	148,189.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725,766.00	100.00%	755,523.50	100.00%	148,189.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员工工资及奖金、支付员工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工资奖金 11.45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工资奖金 31.24 万元以及员工餐费 35.17 万元；公司 2023 年 1-5 月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工资奖金 54.99 万元以及员工餐费 14.91 万元。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

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湘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潭县环审字（2018）107 号），拟建设“全封闭 30m 燃气明焰高温推板窑 4 套等”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环评结论和天易示范区联合预审会议纪要，经现场勘查并集体研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两条生产线建设，并委托湖南华源检测有限公司对阶段性验收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置方式发生了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了湘潭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配料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变更”的批复。同月，公司自主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2 月，公司完成第三条生产线建设，并决定第四条生产线不再建设。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查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资料，形成验收合格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湘潭县）[2023]53 号），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补建原环评审批未建设的剩余一条匣钵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天易经开区意见及环评结论，经现场勘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环评验收。

子公司贵州鑫铠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东南环表[2023]10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畴，公司于2020年6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300MA4PT7RW81001Z），有效期：2020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

4、环保合规情况

经检索公司及子公司贵州鑫铠所在地环保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和行业“黑名单”，公司及贵州鑫铠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情形。

2023年8月9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2023年8月9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取得了长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编号：79022Q0205R0M），证书有限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该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本证明出具期间，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其生产的产品未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期间，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湘潭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潭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26 号），证明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二期栋消防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湘潭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公司为其中 9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所有员工的 71.76%，其余 37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17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其中 12 人期后已经缴纳，5 人期后离职；5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当月初辞职，当月办理保险减员；2 人为已经在其他单位参保，10 人自愿放弃缴纳，已经签署了自愿放弃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劳动用工方面合规意识不足，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公积金制度，开立公积金账户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熙和咨询、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已经出具承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其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根据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潭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该单位不存在任何由于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

3、能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规定，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11 水泥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和 C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属于进一步拓展能效约束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述行业为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于“高能耗”行业，但不属于上述需进一步拓展能效约束领域。

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已经取得《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潭发改环资[2023]370 号）。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已经取得《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东南发改核准[2023]13 号）。

4、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黔东南州岑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岑巩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湘潭县自然资源局、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1 年 1 月 1 日（设立）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天易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贷款、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国家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未因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湘潭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实，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行对银行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为振华新材、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厦钨股份、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广东邦普等国内主流锂钠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南省制造强省重点产业项目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技术经验。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1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2.2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3项发明专利和22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客户销售匣钵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获取利润。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莫来石、堇青石和氧化铝等，以上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

公司主要采用备货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来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以销售计划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公司每月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订单需求制定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实时调整生产计划。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对象主要为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其中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主。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

1、技术创新

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主要集中在对目前各生产工艺的改进，并最终体现在原材料及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上。公司相较同行业传统企业，定位于新能源电池领域，开发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和钠电正负极材料烧结生产过程，通过以多元产品结构同时覆盖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烧结应用，以自主创新技术解决行业痛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2、产品创新

公司结合新能源电池正负极生产企业的需求，开发出能适应各应用场景的三元正极、钴酸锂正极、磷酸铁锂正极、磷酸铁锂正极和钠电正极，终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和储能领域等。同时，公司积极开发石墨正极、功能陶瓷正极等新产品，将下游应用领域向负极材料等应用行业拓展。

综上所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开发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能有效解决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2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公司设有研发部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2.21%。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700-75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328,303.85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抗热震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490,136.27
850-900°C钴酸锂正极材料煅烧用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286,329.78
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节能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511,615.44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防吸锂匣钵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1,376.22
800°C单晶高镍正极材料烧结专用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594,499.05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烧结用含锆复合匣钵	自主研发			532,893.08
一种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专用承烧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878,027.80	
750-80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706,346.22	
一种正极材料用低膨胀匣钵	自主研发		573,427.79	
900-950°C钴酸锂正极材料煅烧用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863,065.25	
4.45V 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专用匣钵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4,209.90	
钠离子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568,364.95	
800-850°CNCM811 型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674,373.12	
一种正负极材料用石墨匣钵的专项研发	自主研发		940,091.85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主料防掉渣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981,709.30		
一种钴酸锂专用防脱皮匣钵研发	自主研发	764,061.38		
一种负极材料用模压石墨匣钵的研制	自主研发	338,958.49		
合计	-	2,084,729.17	5,917,906.89	3,185,153.6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40%	6.17%	5.3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年9月18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1810，有效期三年； 2、2022年7月1日，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3、2021年9月，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重点产业项目。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和锰酸锂匣钵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宏观管理职能部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2	工信部	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
3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配合政府作好宏观调控政策的组织实施和跟踪工作，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开展行业基本情况动态调查研究，组织行业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推进和贯彻实施。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正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4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6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资环〔2022〕53号	财政部	2022年5月	意见明确：支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此外，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车桩协同发展，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站试点示范。
8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持续优化建设布局，促进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常规电源协同优化运行，充分挖掘常规电源储能潜力，提高系统调节能力和容量支撑能力。合理布局电网侧新型储能，着力提升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实现用户侧新型储能灵活多样发展，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拓展新型储能应用领域和应用模式。
9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	着力优化传统产业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加速信息技术赋能，补齐产业链短板，实现低碳可循环，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等。
10	重点新材料首	工信部原	工业和信息	2022年1月	三元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批次应用示范 指导目录 (2021)	函 (2021) 384 号	化部		示范指导目录。
11	《关于加快推 动新型储能发 展的指导意 见》	发改能源 规 (2021) 1051 号	国家发改 委、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 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 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 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产 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 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 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 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 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12	新能源汽车产 业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国办发 (2020) 39 号	工信部	2020 年 10 月	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 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 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 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 右。 提出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 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采用 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该部分区域新 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13	《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 (2019 年 本)》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鼓励类：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 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 无碳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和高效连铸用 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锂离子电 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 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 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 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 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 备制造。
14	《战略性新兴 产业分类 (2018)》	国家统计 局令第二 十三号	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 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 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 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 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 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 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 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 领域。
15	《新材料产业 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 规 (2016) 454 号	工业和信息 化部、发展 改革委、科 技部、财政 部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 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 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 结构，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品 种，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产研发比重。组 织重点材料生产企业和龙头应用单位联

					合攻关，建立面向重大需求的新材料开发应用模式，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实施重点项目，按照产学研用协同促进方式，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
1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新材料。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7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8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12月26日	对耐火材料行业提出的规范性要求包括：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采用节能环保型窑炉；采取清洁生产技术，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并明确提出了耐火原料及制品的综合能耗限额。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原〔2013〕6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2月21日	推进高温窑炉轻型化、节能化、高效化，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制品，发展高端产品，发展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开发适用于高温工业先进工艺装备关键部位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施工便利的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防止重金属污染的不锈钢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耐火材料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该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的“绿色耐火材料、高效隔热材料、特种耐火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耐火材料、新型环保耐火材料、新型隔热耐火材料”重点产品。同时，区别于普通耐火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的烧结，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主流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因此，新材料和新能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促进新材料及新能源行业发展

的政策文件。

1)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相关政策不断出台，对做好新材料产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建立完善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引导。新型耐火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新材料领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扩大，对传统工业和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有着积极重大的作用。

2) 支持和促进新能源产业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落实，围绕相关方针战略，中央部委陆续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上述规划、政策将对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具有直接、重要的意义。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依靠国家政策、规划的引导推动，顺应市场趋势和政策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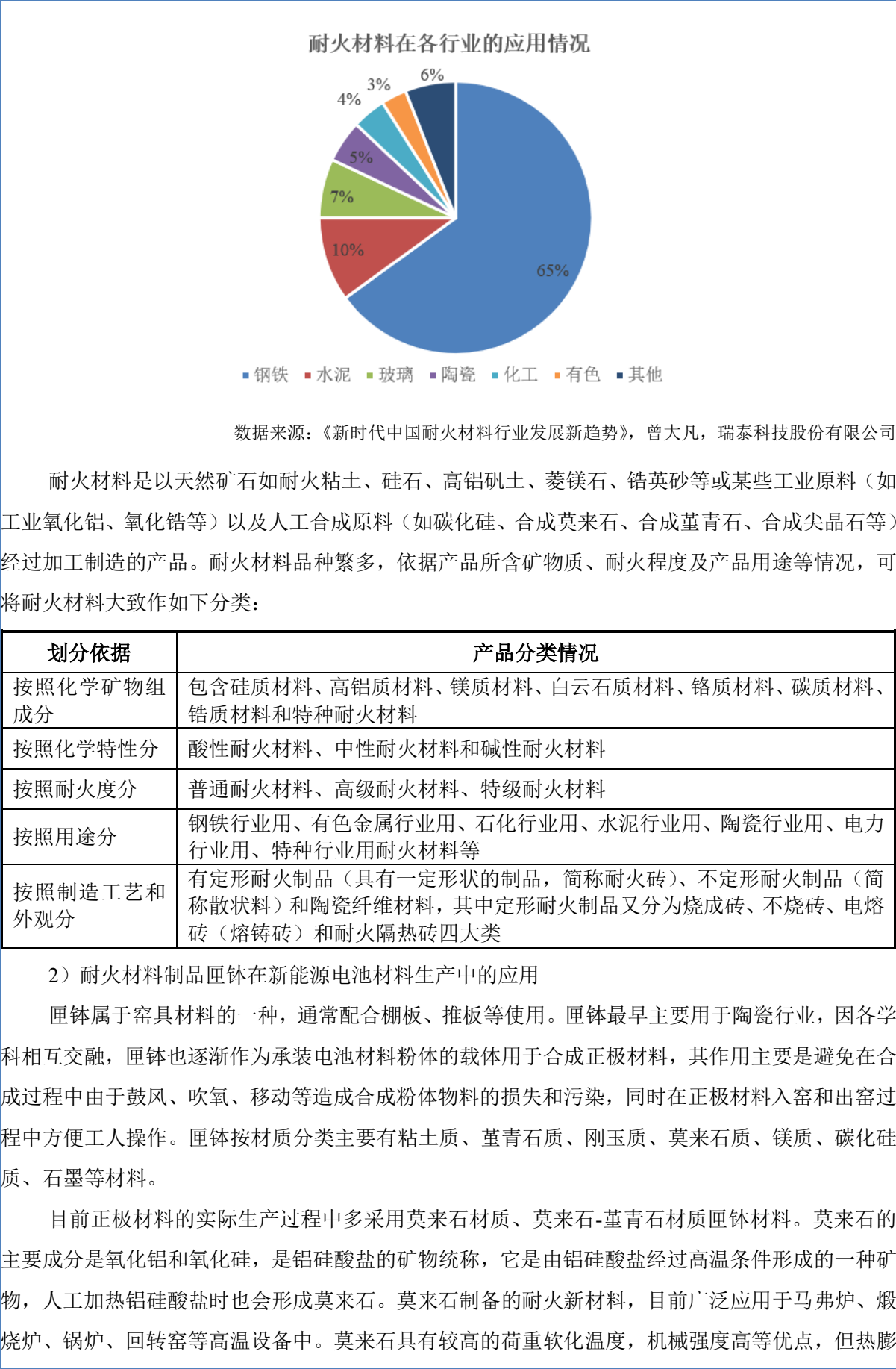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耐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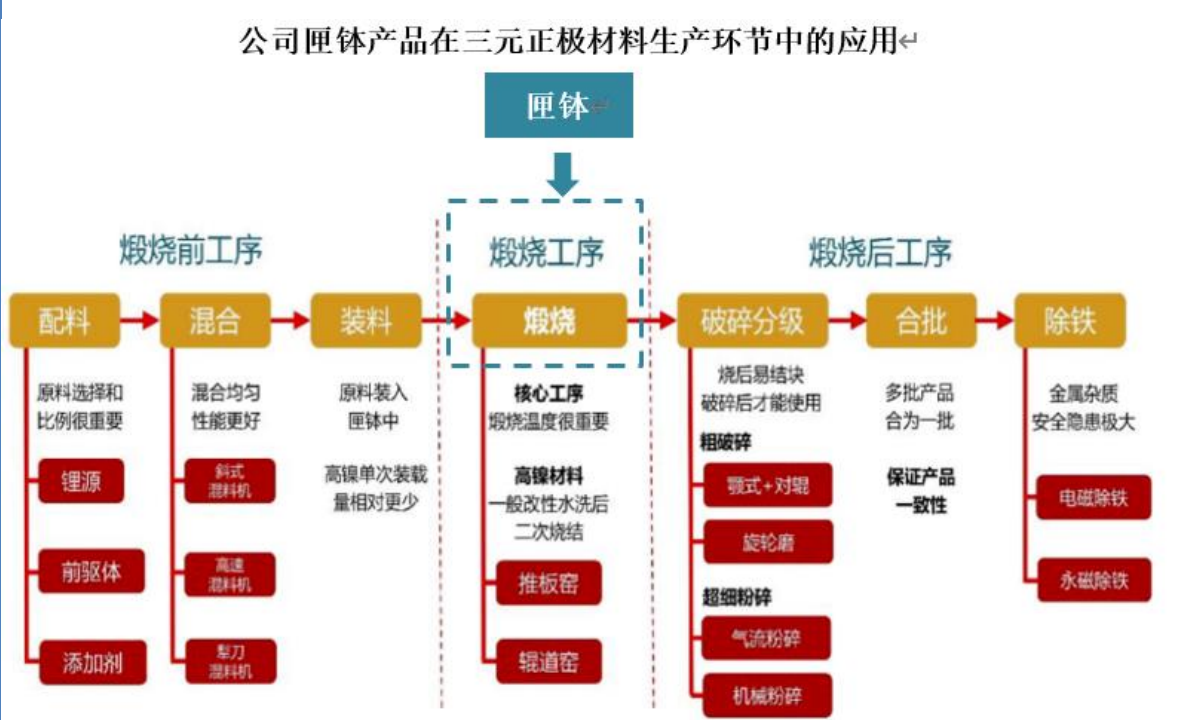
耐火材料一般指耐火度不低于 1,580℃以上，能承受相应的物理化学变化及机械作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天然矿石（耐火原料）及根据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各种产品（耐火制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和良好的体积稳定性。耐火材料可用作高温窑炉等热工设备的结构材料以及工业用的高温容器和部件，广泛应用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机械、化工、电力、轻工、特种行业等基础工业领域以及航空领域和舰艇、导弹等军事领域，是高温窑、炉等热工设备的结构材料，是高温工业热工装备的重要支撑材料。耐火材料工业的科学进步与技术发展对高温工业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耐火材料在各行业的应用情况大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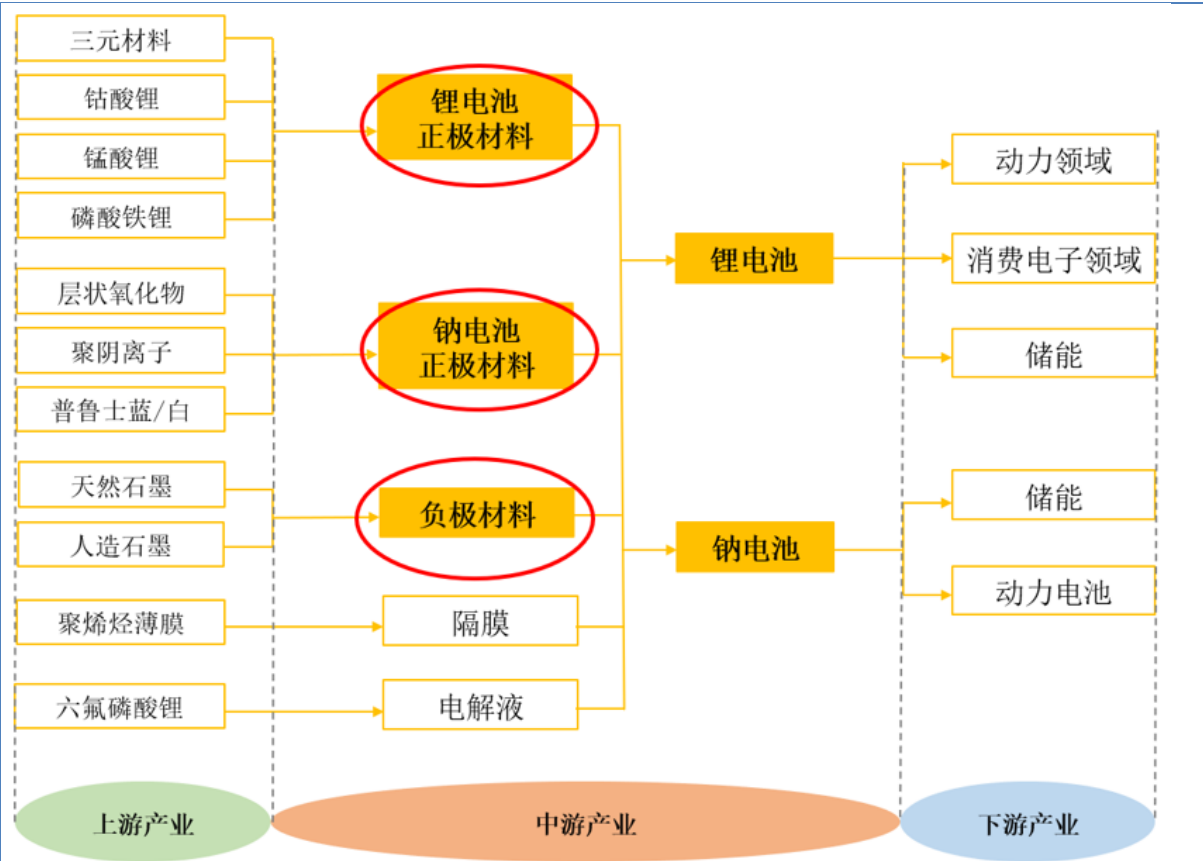
胀系数高，所以其抗热震性不佳，所以作为匣钵材料，使用次数有限；堇青石热膨胀系数小，有良好的抗热震性，且不易变形，但是韧性差，烧成温度窄，所以在匣钵方面的应用受到一定的阻碍。将堇青石和莫来石进行复合制成的堇青石-莫来石匣钵，可以既有堇青石良好的抗热震性，也有莫来石良好的力学性能，兼顾了两种材料的优点。

目前合成锂离子正极材料的实际生产中，一般都采用高温固相合成法，煅烧是核心工序，也是最为考验厂家技术的环节。当前行业内主流的技术是采用轨道窑的烧结方式需要匣钵作为载体，材料中的锂离子属于强碱性物质，对匣钵材料有很强的侵蚀性，尤其是高镍三元材料，高温下对匣钵的腐蚀更明显。高电压钴酸锂、普通三元材料、单晶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需要在空气或者纯氧气氛中烧结。一般来说铝含量越高的匣钵抗三元材料腐蚀能力越强，越不容易产生掉皮、掉渣等现象，例如刚玉-莫来石质、氧化铝质具有较好的抗碱腐蚀性能，更利于腐蚀性超强的镍正极材料的品质提升，但其抗热震性能差的特点，容易开裂损坏且造价高昂，目前堇青石-莫来石匣钵因其具有优异的抗热震性以及经济性而被广泛应用。以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三元匣钵为例，公司匣钵产品在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环节中的应用如下：



3）耐火材料制品匣钵所处的新能源电池的产业链情况

区别于普通耐火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烧结，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主流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因此公司处于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主要服务中游的正负极材料制造企业。以公司主要产品锂电匣钵所处的锂电行业为例，公司的下游客户（如长远锂科、容百锂电、振华新材等）处于锂电行业的中游。



公司现有匣钵产品与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对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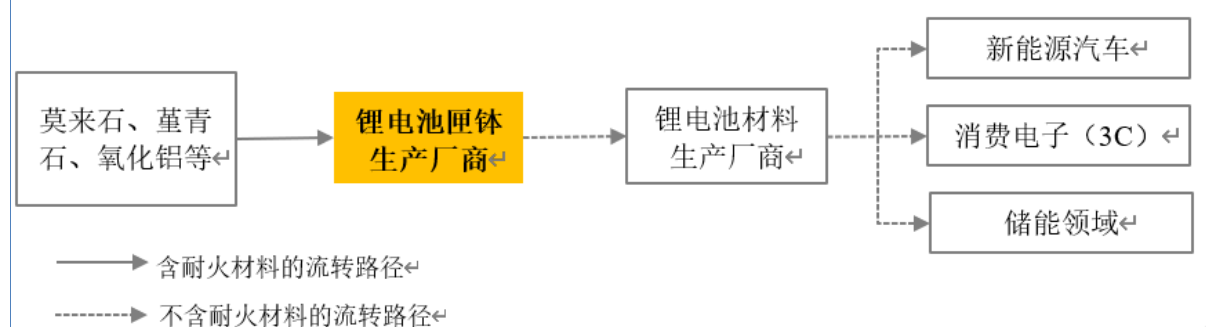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下游产品			终端产品
锂电匣钵	三元匣钵	正极-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NCM）、镍钴铝酸锂（NCA））	振华新材、长远锂科、容百科技、南通瑞翔、广东邦普、当升科技、金鹰股份	锂电池	电动汽车、3C、储能领域
	钴酸锂匣钵	正极-钴酸锂材料	盟固利、厦钨股份	锂电池	电子产品
	锰酸锂匣钵	正极-锰酸锂材料	博石高科、广西立劲（湘潭电化）	锂电池	专用车
	磷酸铁锂匣钵	正极-磷酸铁锂材料	湖南裕能	锂电池	商用车
钠电匣钵	钠电匣钵	钠电池材料	容百科技、南通瑞翔	钠电池	新能源汽车，小动力市场及储能领域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经营模式

耐火材料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的匣钵产品专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公司通过直接向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销售匣钵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以主要

产品锂电匣钵为例，公司产品通过直接下游到终端客户的产业实现路径如下：



2) 周期性

耐火材料作为高温工业的基础原材料，业务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其长期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耐火材料的下游行业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机械、化工、电力、轻工、特种行业等基础工业为主，受宏观周期变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的匣钵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上述领域均受宏观周期变动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居民收入缩减，将导致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消费支出受到显著影响，因此作为新能源电池正负极生产企业的供应商，行业内企业亦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

3) 区域性

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河南、辽宁、山东、江苏及浙江等省份。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2022年我国耐火材料总产量为2,301万吨，其中河南省年产量850.11万吨，占比36.95%；辽宁省年产量426.51万吨，占比18.54%；山东省产量258.63万吨，占比11.24%；江苏省产量163.63万吨，占比7.11%；浙江省产量153.44万吨，占比6.67%，以上五个省份的耐火材料约占全国耐火材料总量的80.50%。凭借耐火原料资源优势，辽宁已经成为我国镁质耐火材料生产基地，河南、山西及山东则是铝硅质耐火材料的主产区。浙江、河北及江苏等地，由于周边布局了大型钢铁企业，也诞生了一些耐火材料生产厂商，由于当地没有资源优势，技术、创新与服务就成为该地区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生存发展的主要手段，其中不乏技术领先型的特色企业。所以，由于受原材料、消费市场等因素影响，我国耐火材料的生产明显呈区域化分布特点。

4) 季节性

耐火材料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经营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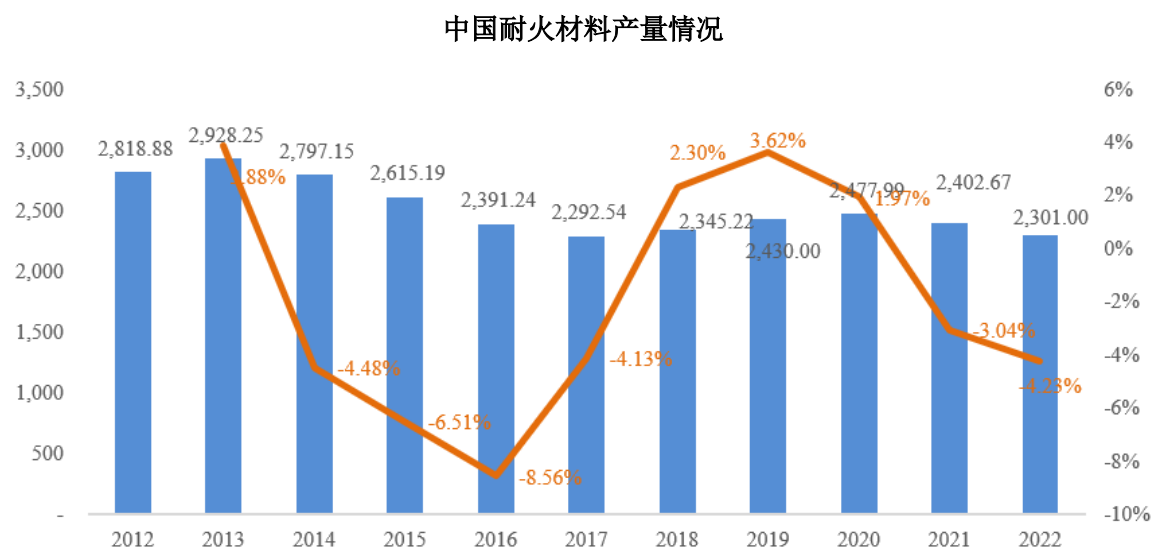
(3) (细分) 行业内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1) 耐火材料行业情况

当前耐火材料行业市场竞争较充分，低端市场需求饱和的情况。在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准入政策日益趋严的情况下，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兼并，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和壮大，市场将呈现不断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

根据亿渡数据研究报告显示，我国耐火材料产量在2013年达到峰值，为2,928.25万吨，同比

增长 4%。由于行业产能过剩，下游需求饱和，随后几年落后产线逐年出清，全国耐火材料产量逐年下降，在 2017 年达到最低值，为 2,292.54 万吨，较 2013 年下降了 22%。目前来看，我国耐火材料每年产量基本稳定，2017-2022 年，平均每年产量为 2,375.03 万吨。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全国耐火材料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亿渡数据整理

耐火材料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约有 2,000 家，主要呈现“多、小、散”的特征，竞争较为激烈。耐火材料企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山西、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等地。至于上游原材料分布，镁质耐火原料资源主要集中在辽宁，铝硅质耐火原料资源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南、贵州等。下游应用，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最大的应用市场，紧接着是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

2)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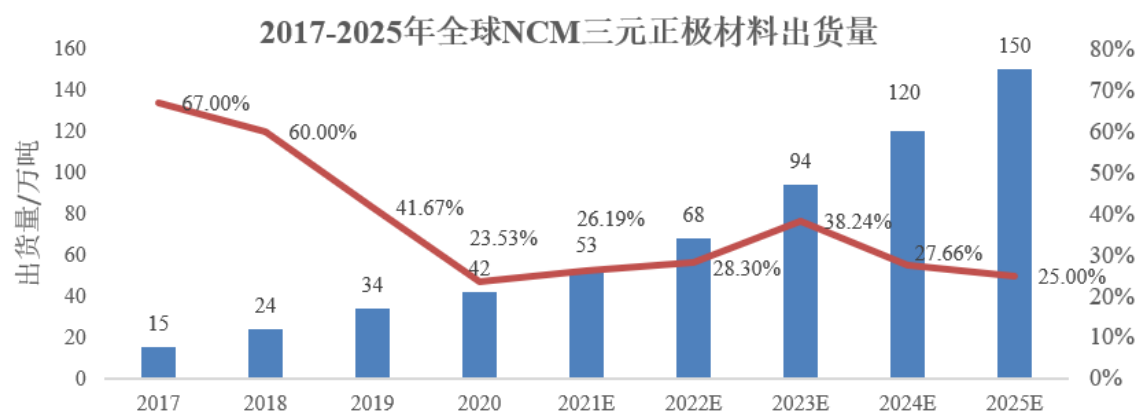
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新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是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驱动锂电池产业迅速扩容，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的正极材料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当前及未来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旺盛。

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四种类型，四种材料因各自的特性差异应用于不同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的制造国之一，其中，我国在钴酸锂及锰酸锂材料方面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出口国，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成为世界最大生产及使用国。

①三元正极材料行业情况

从全球正极材料制造区域分布看，目前全球正极材料产地主要集中于中国、日本和韩国。据 GGII 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 190 万吨，同比增长 68.14%，三元材料市场份额为 34%。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从 2017 年的 21 万吨增长到 2022 年的 19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5%。2022 年中国三元材料出货量为 64 万吨，2017-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9%。受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发展期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将以 30% 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加上电动工具、小动力市场向高端化方向发展等因素，将带动 NCM 三元材料出货量不断提升，预计 2025 年全球 NCM 三元材料出货量将达到 15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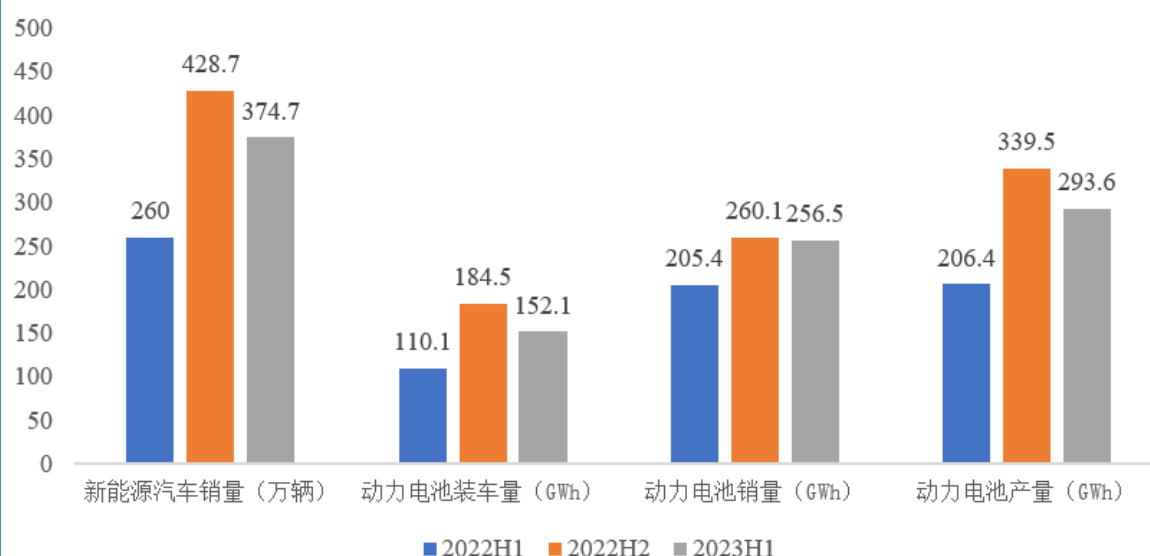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23 年，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元。根据英大证券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正极材料的产值达到 1,419.1 亿元，同比增长 123.1%。根据测算，2022-2025 年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需求量分别为 133.1 万吨、202.3 万吨、287.4 万吨、408.6 万吨，复合增长率 48.9%。

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动力电池装机量依然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长不及预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即渗透率）；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152.1GWh，同比增长 38.1%。

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自行整理

由于锂盐价格快速回落、终端销量不及预期、动力电池企业库存消化、“国补”退出等原因，2023

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市场需求较弱。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3 年上半年国内三元材料产量为 26.1 万吨，同比下滑 1.8%，其中国内单晶材料产量为 9.5 万吨，同比下滑 9.4%；高镍材料产量达到 13.7 万吨，占三元材料总产量 52.5%，同比增长 18.9%。

② 钴酸锂行业情况

钴酸锂由于具备倍率性能强、工作电压高、压实密度较高等优势，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领域。从钴酸锂未来市场需求看，目前 5G 技术的推广已成为全球新一代信息革命的发展趋势，据 IDC 预测，2020 年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占手机总出货量的 8.9%，到 2023 年 5G 手机全球市占率将达到 26%，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90%。随着 5G 技术的商用化加速、应用场景的增加，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单机带电量将大幅提升。随着 5G 终端产品的普及率的提升，智能手机将迎来更新换代需求，推动对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增长。

同时，随着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也涌现出一批新产品，例如可穿戴设备、AR/VR、消费级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发展迅速，应用于健康医疗、游戏娱乐、个人安全等领域，新型产品的不断涌现为钴酸锂正极材料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空间。根据高工锂电数据，预计未来几年全球钴酸锂出货量维持一定的稳定增速，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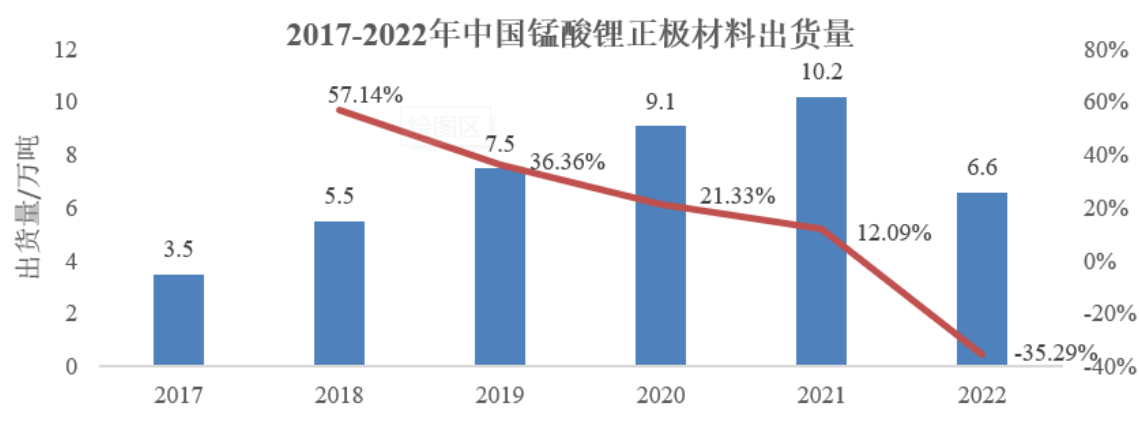
根据鑫椤资讯统计，2022 年，钴酸锂产量为 7.7 万吨，全球市占率 91.70%。ICC 鑫椤资讯预计，2023 年中国钴酸锂产量将保持稳增长 10%的态势达到 8.47 万吨。

③ 锰酸锂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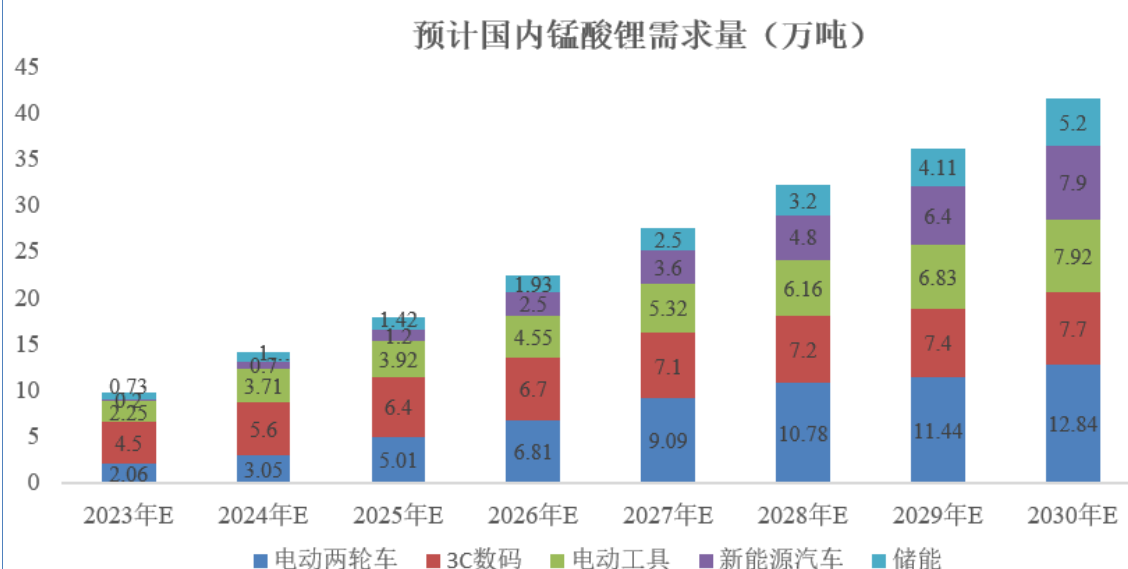
锰酸锂是除钴酸锂之外研究最早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具有资源丰富、成本低、安全性能好等优点；但其较低的比容量、较差的循环性能，特别是高温循环性能使其应用受到了较大的限制。锰酸锂电池主要应用在物流车，以及在注重成本、续航里程要求相对低的微型乘用车领域具有一定市场份额。

根据鑫椤资讯公开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锰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分别为 75 万吨、91 万吨和 102 万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022 年国内锰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6.6 万吨，同比下降 356。主

要系 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以及消费预期不振等因素影响。但随着经济下行对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的消除以及碳中和碳达峰等政策的持续推进，锰酸锂终端应用领域预计在未来会持续得到扩张和提升。



根据公开数据整理预测 2023 年至 2030 年国内锰酸锂正极材料需求量稳步增加，2023 年国内锰酸锂需求量预计为 9.74 万吨，2030 年将增长至 41.56 万吨。



数据来源：ICC、公开资料整理

④磷酸铁锂行业情况

磷酸铁锂的出现是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项重大突破，低廉的价格、环境友好、较高的安全性能、较好的高温性能，使其已形成了较广泛的市场应用。但其能量密度较低、低温性能较差，目前主要使用在商用车（客车）领域，在下游乘用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不及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正极材料。

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中磷酸铁锂电池和高镍三元电池热度愈升，磷酸锰铁锂及钠电正极材料初显锋芒。磷酸铁锂凭借成本低廉、安全性强等特点以及储能市场增长带动，其装车量同比大幅增长；受锂、镍价格制约，高镍渗透率提升速度暂缓，但高密度能量使其作为未来主流技术之一的地位依旧稳固；磷酸锰铁锂综合性能优异，有望替代中低镍三元材料与部分铁锂；钠电正极材

料已初步应用于储能和低速动力领域，凭借低成本、高安全性和低温性能优异等特点有望在部分领域替代磷酸铁锂和铅酸电池。

据鑫椤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全球磷酸铁锂材料产量约 68 万吨，同比增加 50%；多元材料产量约 46 万吨，同比持平。中国正极材料产量约 101 万吨，同比增加 42%。其中，磷酸铁锂材料产量约 68 万吨，同比增加 51%；多元材料产量约 26 万吨，同比减少 2%；钴酸锂产量约 3 万吨，同比减少 23%；锰酸锂产量约 4 万吨，同比增加 33%。

长期来看，动力电池发展需兼顾成本与能量密度目标，磷酸锰铁锂和高镍三元为代表的两条技术路径最为明确。磷酸锰铁锂对比磷酸铁锂具有更高密度能量，且保留了磷酸铁锂电芯的安全性及低成本特性。高镍化路线可显著降低材料成本并保证高比容量，得益于更具竞争力的单瓦时成本以及持续涌现的锂电池结构创新技术，作为国内外主机厂高端车型、长续航车型的主流选择，高镍电池市场应用领域长期扩大的趋势毋庸置疑。

3) 储能锂电池行业

锂电池在电网储能、通信储能及家庭储能中均有应用，但占主流的仍然为铅酸电池等传统电池，目前锂电池在储能市场的实际应用占比很低，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披露，2019 年全球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183.1GW，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仅为 3.93%。近年来，全球储能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锂电在储能行业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成本的持续下降，锂电储能将在能源转换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鑫椤资讯公开数据，2021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45.9GWh，同比增长 131.82%；2022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120.3GWh，同比增长 162.09%；至 2025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390GWh，至 2030 年出货量有望达到 1225GWh，比 2020 年规模增长 60 倍以上，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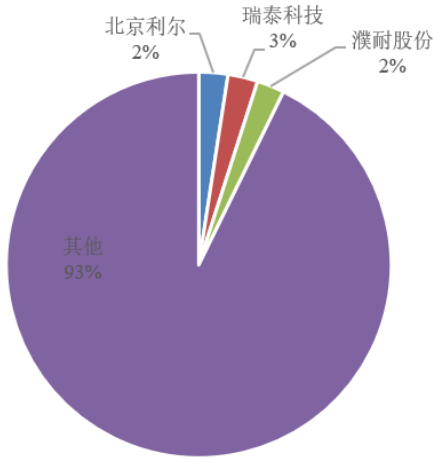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调研数据显示，2022 年 90 家重点耐火材料企业耐火制品产量

949.80 万吨，同比下降 1.94%；销售收入 587.86 亿元，同比增长 0.87%；实现利润 40.85 亿元，同比降低 4.02%；从主要上市龙头企业产量格局来看，2022 年瑞泰科技、北京利尔与濮耐股份耐火材料产量分别为 57.86 万吨、56.1 万吨与 53.06 万吨，产量分别占比 2.51%、2.44%与 2.31%。

2022年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产量格局（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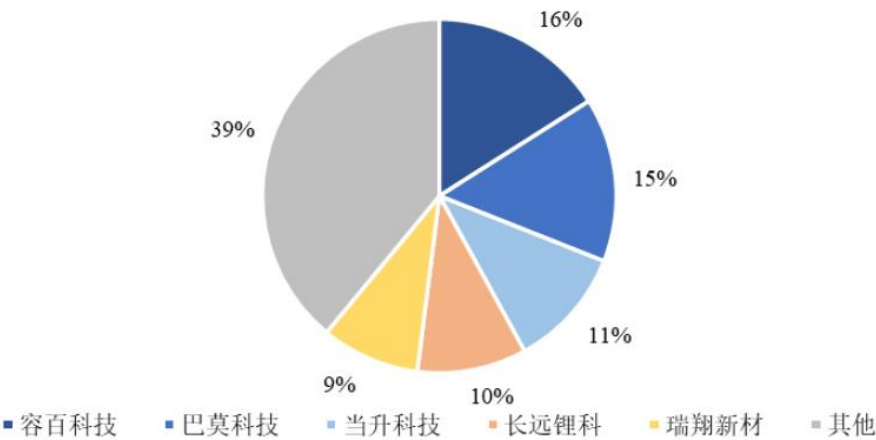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各公司公告，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电池工业网统计的三元正极材料 2022 年产销量数据，公司主要客户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南通瑞翔、厦钨股份、振华新材均排名前列，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体现出在新能源电池正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2 年我国三元材料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容百科技以 16%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一，巴莫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南通瑞翔紧随其后，市场份额分别为 15%、11%、10%和 9%。

2022 年中国三元材料市场格局分布图



企业简称	报告期内是否 为公司客户	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产量（吨）	2022 年营业收入
容百科技	是	25 万吨	91,401	272.5 亿元

巴莫科技(华友钴业)	否	9.3 万吨	90,000	2022H1 成都巴莫营业收入 106.8 亿元
长远锂科	是	8 万吨	66,000	197.9 亿元
当升科技	是	4.7 万吨	62,715	190.6 亿元 (多元材料)
南通瑞翔(瑞翔新材)	是	6.7 万吨	47,000	167.5 (含税收入)
厦钨股份	是	7 万吨	46,400	287.4 亿元 (含 3.32 万吨钴酸锂)
振华新材	是	6.2 万吨	46,000	139.3 亿元
巴斯夫杉杉	是	7 万吨	40,000	2022H1 巴斯夫杉杉实现营收 42.76 亿元, 净利润 7.93 亿元
贝特瑞	是	6 万吨	30,000	2022H1 正极材料销量超过 1.2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 35.33 亿元, 同比增长 122.64%
优美科长信	否	4.5 万吨	25,000	12.78 亿欧元(能源及表面技术业务)

数据来源: 电池工业网统计

6、行业发展趋势

(1)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几年, 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加强环保、安全监督的相关政策, 设定多重门槛淘汰落后产能, 多家小型落后耐材企业关闭, 为优势耐材企业集中市场资源提供了条件。预计未来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将进一步通过产业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 优化行业竞争环境。

(2) 优质高效、高性能的耐火材料发展迅速

随着耐火材料技术的持续进步, 产品品种将不断更新, 产品质量也将稳定提高。同时, 随着下游行业低效落后产能的进一步退出, 耐火材料低端市场需求会急剧减少, 低档耐火材料的市场空间将不断萎缩。

(3) 紧跟用户行业走出去, 扩大海外市场

国家倡议的一带一路等政策为国内的工业行业走出国门, 拓展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 也为我国耐材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市场机遇; 《中国制造 2025》等也给耐火材料产业自身工艺、装备的提升指明了方向。钢铁、有色、建材、石化行业已经开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进军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地, 也为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开辟了新的途径。耐火材料企业将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步伐, 扩大海外市场营销。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要客户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南通瑞翔、厦钨股份、振华新材均排名前列, 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 体现出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名称	简介	应用领域	营收规模
科创新材 (833580.BJ)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33580。公司主营业务是钢铁、有色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定型耐火材料，其中功能耐火材料是公司最核心的产品。功能耐火材料包括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和金属液体控流元件及保护套管，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包括狭缝型透气元件和防渗型透气元件。	钢铁	2021 年：12,183.67 万元 2022 年：10,836.45 万元 2023 年 1-6 月：4,727.01 万元
东和新材 (839792.BJ)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辽宁省鞍山市，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39792。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镁质耐火材料为主的镁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定形及不定形耐火制品、菱镁矿石等。镁砂被广泛应用于冶金耐火材料、建材胶凝材料、化工脱硫剂等领域。耐火制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等高温工业。	钢铁、水泥等	2021 年：60,900.74 万元 2022 年：67,957.85 万元 2023 年 1-6 月：31,260.42 万元
中钢洛耐 (688119.SH)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119。主要产品有硅质系列制品、镁质系列制品、高铝系列制品、复合系列制品、高纯氧化物制品、功能型材料制品、不定形及预制件制品 8 个系列的多品种耐火产品，远销世界五大洲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和煤化工、建材、电力、节能环保和国防军工多个高温领域。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	2021 年：265,453.33 万元 2022 年：268,754.09 万元 2023 年 1-6 月：137,028.35 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针对三元、磷酸铁锂、钴酸锂等不同使用环境的匣钵，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涂层技术可有效提升匣钵使用寿命。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机构进行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被纳入湖南省制造强省重点产业项目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取得 3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稳固的客户渠道优势

作为正负极材料企业的生产耗材供应商，公司与下游正负极材料企业之间建立合作一般需要经过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一系列复杂的流程，其中客户验证时间为 3-6 个月，因此，一旦客户确定了合格供应商不会轻易改变。

公司以优秀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一流客户的认可，目前已成功进入振华新材、容百科技、盟固

利、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厦钨股份、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广东邦普等主流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与客户长期深度的业务合作保证了匣钵产品出货量的稳定增长。

3) 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负责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团队人员均具有多年在耐火材料行业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对耐火材料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和理解。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核心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并通过对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方面的激励，进一步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 竞争劣势

1)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面临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人员结构较为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销售拓展、人员招聘、内部管理等方面若不能及时跟进，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以股权融资为主，银行贷款融资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具技术研发能力和定制化生产能力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制造企业。公司抓住新能源发展趋势，凭借研发、技术、产品优势，保持现有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等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开拓石墨匣钵、钠电匣钵客户群体，并开发更多应用场景的匣钵产品，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发展计划

(1) 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力争市场占有率。

(2) 团队建设计划

采取有效的激励手段，稳定并不断提升和优化核心管理团队；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吸引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管理团队。紧抓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三年将持续加强核心研发团队的力量，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人才的建设，使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与经营同步发展。

(3) 系统流程计划

在现有财务及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各系统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约管理成

本。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建设、组织系统建设、质量体系建设、营销流程优化、精细化生产建设和财务系统建设等。

（4）新产品研发计划

以研发和市场为导向的自主创新，依托自身技术储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未来自主创新仍将围绕关键技术和主营产品展开，同时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相应延伸产品结构。具体新产品开发项目如下：

- 1) 钠离子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开发
- 2) 节能轻量化匣钵开发
- 3) 三元、钴酸锂、富锂添加剂新产品开发
- 4) 碳酸钡及稀土专用匣钵开发
- 5) 高温特种匣钵开发
- 6) 负极材料及磷酸铁锂专用石墨匣钵开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是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完整、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完整、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完整、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西餐类制售服务；茶水、咖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产出租及管理咨询	100.00%
2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32.72%
3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事项：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10.13%
4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农牧产品、建材、钢材、酒店用品、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的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正餐、餐饮配送、咖啡馆、茶馆、会议、会展及相关的服务；国产卷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贸易代理	75.00%
5	湘潭市永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6	新化县新大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广告策划、制作、发布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美术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	广告策划、文化传播业务	90.00%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益家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饲料、化肥、农药、化工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物批发；水溶肥料；矿产品；煤炭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0%
8	湘潭市岳塘区合创美家生活馆	零售家用电器、室内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装饰材料零售业务	0%
9	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	住宿服务；正餐服务；食品销售；茶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住宿业务	0%

注：1、张毅、赵花合计持有熙和咨询 100%股权；

2、张更赤持有湖南集多鑫 32.7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张毅、赵花合计持有天易鑫铠 10.13%出资额，张毅担任天易鑫铠执行事务合伙人；

4、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系张毅持股 75%，张毅堂弟张新持股 25%并担任监事，张毅堂弟张建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张毅及其父亲张祖洪合计持有湘潭市永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6、张毅持有新化县新大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湖南益家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张毅妹妹的配偶王灿中持股 100%的企业，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湘潭市岳塘区合创美家生活馆系张毅妹妹的配偶王灿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系张毅妹妹张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金铠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不会对金铠新材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熙和咨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转贷导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除前述情形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保证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毅	董事长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090,942	0%	39.33%

2	赵花	董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4,180,000	0%	16.29%
3	张更赤	无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毅之子	2,094,000	0%	8.16%
4	吴晓青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00,000	0%	1.17%
5	刘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	1.17%
6	贺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	0.39%
7	贺晓凡	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辉华的女儿	2,406,000	0%	9.38%
8	冯波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10,000	0%	0.43%
9	章国良	监事	监事	0	0%	0%
10	章丫	无	监事章国良的女儿	1,300,000	0%	5.07%
11	张新	监事	监事	90,000	0%	0.35%
12	肖自秀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10,000	0%	0.43%
13	申君晖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80,000	0%	0.3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长张毅与董事赵花为夫妻关系，与监事张新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长张毅、董事赵花持有控股股东熙和咨询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毅、赵花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毅	董事长	湘潭市永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新化县新大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赵花	董事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张新	监事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冯波	监事会主席	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申君晖	财务总监	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毅	董事长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	自有房产出租及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郴州市尚云居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湘潭市永旋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49.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自有房产出租及管理咨询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新化县新大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	广告策划、文化传播业务	否	否
张毅	董事长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75.00%	物业管理、贸易代理	否	否
赵花	董事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自有房产出租及管理咨询	否	否
赵花	董事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吴晓青	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18.9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	否	否

		限合伙)		实际业务经营		
刘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贺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冯波	监事会主席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章国良	监事	湖南宏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	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张新	监事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新	监事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25.00%	物业管理、贸易代理	否	否
肖自秀	董事会秘书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申君晖	财务总监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更赤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仅担任公司销售代表
赵花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选举
章丫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章国良	无	新任	监事	监事会选举
向洪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申君晖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选拔, 董事会聘任
刘明华	董事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为加强公司管理, 增选高级管理人员
贺辉华	董事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为加强公司管理, 增选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3,977.63	2,016,485.63	6,682,28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88,176.80	34,268,826.31	26,850,335.11
应收账款	16,419,392.44	23,606,084.40	12,684,995.19
应收款项融资	4,970,370.29	6,160,294.77	2,508,320.22
预付款项	556,420.05	746,872.92	892,228.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5,438.12	245,679.56	255,8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21,892.75	12,450,075.68	8,040,635.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066.03	144,073.28	208,489.41
流动资产合计	71,583,734.11	79,638,392.55	58,123,11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06,351.74	42,683,951.39	40,975,000.47
在建工程	783,269.26	959,787.94	1,611,81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52,43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7,981.85	1,295,497.16	439,11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49.33	424,950.80	109,62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375.48	501,488.90	205,6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44,964.99	45,865,676.19	43,341,178.24
资产总计	123,628,699.10	125,504,068.74	101,464,29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0,000.00	32,848,960.00	11,831,35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1,393.00		
应付账款	2,063,566.12	3,643,833.02	2,342,921.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66	9,783.19	6,85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61,360.31	2,747,557.75	1,659,099.11
应交税费	645,051.66	3,508,521.75	1,489,583.96
其他应付款	3,072,837.34	174,756.84	6,428,312.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6.66		
其他流动负债	11,395,353.34	26,794,340.66	22,143,085.90
流动负债合计	40,897,704.09	69,727,753.21	45,901,20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1,4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7,500.00	1,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66.23	58,14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45,066.23	1,408,141.59	21,470,000.00
负债合计	63,242,770.32	71,135,894.80	67,371,20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471,900.00	22,022,497.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8,772.78	8,138,241.78	4,760,67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5,123.19	2,434,902.94	947,40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00,132.81	21,772,532.22	8,385,01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85,928.78	54,368,173.94	34,093,084.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85,928.78	54,368,173.94	34,093,08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628,699.10	125,504,068.74	101,464,291.9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596,724.78	95,932,003.32	59,820,026.32
其中：营业收入	32,596,724.78	95,932,003.32	59,820,02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74,873.05	78,932,734.78	49,272,783.54
其中：营业成本	21,793,943.19	63,164,240.18	38,964,829.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6,010.02	949,058.19	502,560.82
销售费用	1,180,841.07	2,910,576.31	2,026,592.73
管理费用	1,785,064.55	3,786,329.09	2,089,331.19
研发费用	2,084,729.17	5,917,906.89	3,185,153.69
财务费用	774,285.05	2,204,624.12	2,504,315.28
其中：利息收入	2,446.56	26,897.06	25,330.67
利息费用	774,054.86	2,230,609.14	2,528,080.91
加：其他收益	974,500.00	522,764.19	501,67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01.85	-113,600.27	-190,81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48,755.37	-571,578.71	-216,761.42
资产减值损失	-461,814.05	-223,449.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0,291.20	16,613,404.35	10,641,338.03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4	89,788.42	10,15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9,413.50	1,39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0,291.24	16,573,779.27	10,650,096.69
减：所得税费用	522,470.40	1,698,756.29	1,176,09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6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68	0.4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5,441.42	83,487,007.39	51,471,22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120.77	1,998,512.22	581,22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7,562.19	85,485,519.61	52,052,44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4,949.19	65,194,165.89	38,796,53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5,766.12	12,846,924.03	7,477,46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0,479.67	6,315,607.93	1,645,17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902.35	3,767,249.16	1,992,11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4,097.33	88,123,947.01	49,911,28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535.14	-2,638,427.40	2,141,16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9,713.81	2,384,378.63	3,222,87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713.81	2,384,378.63	3,222,8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713.81	-2,384,378.63	-3,222,87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934.00	5,400,06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52,947.00	34,894,868.76	24,616,96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2,881.00	40,294,934.76	24,616,96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7,011,485.96	14,657,4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9,140.05	2,926,444.32	2,326,04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9,140.05	39,937,930.28	16,983,5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740.95	357,004.48	7,633,43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7,492.00	-4,665,801.55	6,551,72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485.63	6,682,287.18	130,56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3,977.63	2,016,485.63	6,682,287.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0,278.09	2,016,485.63	6,682,28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88,176.80	34,268,826.31	26,850,335.11
应收账款	16,419,392.44	23,606,084.40	12,684,995.19
应收款项融资	4,970,370.29	6,160,294.77	2,508,320.22
预付款项	550,686.72	746,872.92	892,228.70
其他应收款	631,188.12	245,679.56	255,822.39
存货	11,921,892.75	12,450,075.68	8,040,635.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4,478.84	144,073.28	208,489.41
流动资产合计	70,786,464.05	79,638,392.55	58,123,113.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06,351.74	42,683,951.39	40,975,000.47
在建工程		959,787.94	1,611,81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93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7,981.85	1,295,497.16	439,11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422.10	424,950.80	109,62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088.85	501,488.90	205,6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72,781.87	45,865,676.19	43,341,178.24
资产总计	130,059,245.92	125,504,068.74	101,464,29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0,000.00	32,848,960.00	11,831,35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1,393.00		
应付账款	1,860,785.26	3,643,833.02	2,342,921.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66	9,783.19	6,852.21
应付职工薪酬	1,513,051.99	2,747,557.75	1,659,099.11
应交税费	644,981.48	3,508,521.75	1,489,583.96
其他应付款	9,670,161.85	174,756.84	6,428,312.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6.66		
其他流动负债	11,395,353.34	26,794,340.66	22,143,085.90
流动负债合计	47,243,869.24	69,727,753.21	45,901,20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1,4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7,500.00	1,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66.23	58,14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45,066.23	1,408,141.59	21,470,000.00
负债合计	69,588,935.47	71,135,894.80	67,371,20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71,900.00	22,022,497.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8,772.78	8,138,241.78	4,760,67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5,123.19	2,434,902.94	947,40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84,514.48	21,772,532.22	8,385,01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70,310.45	54,368,173.94	34,093,08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59,245.92	125,504,068.74	101,464,291.9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96,724.78	95,932,003.32	59,820,026.32

减：营业成本	21,793,943.19	63,164,240.18	38,964,829.83
税金及附加	556,010.02	949,058.19	502,560.82
销售费用	1,180,841.07	2,910,576.31	2,026,592.73
管理费用	1,674,174.29	3,786,329.09	2,089,331.19
研发费用	2,084,729.17	5,917,906.89	3,185,153.69
财务费用	773,416.41	2,204,624.12	2,504,315.28
其中：利息收入	2,302.20	26,897.06	25,330.67
利息费用	774,054.86	2,230,609.14	2,528,080.91
加：其他收益	974,500.00	522,764.19	501,67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01.85	-113,600.27	-190,81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49,505.37	-571,578.71	-216,761.42
资产减值损失	-461,814.05	-223,449.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2,800.10	16,613,404.35	10,641,338.03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4	89,788.42	10,150.66
减：营业外支出		129,413.50	1,39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2,800.14	16,573,779.27	10,650,096.69
减：所得税费用	550,597.63	1,698,756.29	1,176,09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202.51	14,875,022.98	9,474,00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902,202.51	14,875,022.98	9,474,006.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2,202.51	14,875,022.98	9,474,006.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2,202.51	14,875,022.98	9,474,006.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5,441.42	83,487,007.39	51,471,22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9,707.25	1,998,512.22	581,22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65,148.67	85,485,519.61	52,052,44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5,628.67	65,194,165.89	38,796,53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1,350.47	12,846,924.03	7,477,46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0,479.67	6,315,607.93	1,645,17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199.57	3,767,249.16	1,992,11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6,658.38	88,123,947.01	49,911,28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490.29	-2,638,427.40	2,141,16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438.78	2,384,378.63	3,222,87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8,438.78	2,384,378.63	3,222,8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438.78	-2,384,378.63	-3,222,87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934.00	5,400,0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52,947.00	34,894,868.76	24,616,96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2,881.00	40,294,934.76	24,616,96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7,011,485.96	14,657,4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9,140.05	2,926,444.32	2,326,0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9,140.05	39,937,930.28	16,983,5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740.95	357,004.48	7,633,43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3,792.46	-4,665,801.55	6,551,72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485.63	6,682,287.18	130,56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0,278.09	2,016,485.63	6,682,287.1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贵州鑫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	2023/1/13-2023/5/31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2	湘潭金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1/1/1-2022/8/31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湘潭金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税务清算，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湘潭金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工商注销之日止，未有经营活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1 年度

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② 2022 年度

2022年8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湘潭金铠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工商注销。自2022年9月起，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2023年1-5月

2023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自2023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4750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税前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总额的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

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本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

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1、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按照账龄分布、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2、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7、长期应收款

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1、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4、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

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 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 不会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的、探索性的有计划的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的产品或技术的基本条件。

24、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9、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1、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销售。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

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5、租赁

(1) 承租人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 从其规定。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解释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

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无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解释第 14 号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解释第 15 号	无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2、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取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

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1810, 有效期三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公司自 2021 年度起 3 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高新技术企业未弥补亏损结转年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之前 5 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 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 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制造业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 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 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全部税费, 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上述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596,724.78	95,932,003.32	59,820,026.32
综合毛利率	33.14%	34.16%	34.86%
营业利润（元）	5,210,291.20	16,613,404.35	10,641,338.03
净利润（元）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34.37%	3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78,995.81	14,465,671.15	9,040,139.9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2.00 万元、9,593.20 万元和 3,259.6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611.20 万元，增幅为 60.37%，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下游客户产量增加、公司第三条窑炉正式投产导致产能提升影响所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86%、34.16%和 33.14%，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7.40 万元、1,487.50 万元和 481.7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540.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27%、34.37%和 8.4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所导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系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匣钵	26,985,249.01	82.78%	86,406,079.93	90.08%	48,467,562.37	81.02%
钴酸锂匣钵	2,542,228.01	7.80%	6,105,138.84	6.36%	10,133,928.63	16.94%
锰酸锂匣钵	2,645,635.36	8.12%	2,545,339.79	2.65%	644,520.30	1.08%
钠电匣钵	398,590.28	1.22%	403,408.85	0.42%	18,274.32	0.03%
磷酸铁锂匣钵	-	-	252,465.48	0.26%	511,996.46	0.86%
其他业务收入	25,022.12	0.08%	219,570.43	0.23%	43,744.24	0.07%
合计	32,596,724.78	100.00%	95,932,003.32	100.00%	59,820,026.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2.00 万元、9,593.20 万元和 3,259.67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和锰酸锂匣钵，三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09%和 98.70%，公司产品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1) 三元匣钵分析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正极材料需求旺盛。根据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190 万吨，同比增长率 68.14%，三元					

材料市场份额为 34%。行业内主要三元材料企业如容百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南通瑞翔、振华新材等，产量较 2021 年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作为正极材料厂商生产耗材的供应商，公司的订单量随下游客户产量的提升而增长。三元匣钵作为公司销售额占比各期均超过 80%的产品，销售额增长幅度最为明显。同时，随着第 3 条窑炉正式投产，公司产能和产品供应能力显著提升。因此，2022 年度公司三元匣钵销售额较 2021 年度呈上升趋势，增长率为 78.28%。

2023 年 1-5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供应端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较弱。公司作为正极材料的生产耗材供应商，销售订单因客户获得的订单量减少而随之减少，三元匣钵作为公司核心产品所受影响最大。因此，2023 年 1-5 月，公司三元匣钵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此外，受锰酸锂匣钵占比上升影响，2023 年 1-5 月公司三元匣钵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2) 钴酸锂匣钵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钴酸锂匣钵销售额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402.88 万元，销售占比下降 10.58%，主要系公司对盟固利和厦钨股份的销售额降低所致。2022 年，公司因产品报价原因未成功竞得厦钨股份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年度框架订单，导致公司对厦钨股份的销售额较 2021 年下降 191.55 万元；公司在盟固利遇到新竞争对手的加入导致订单份额被抢占，且盟固利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0.31%，导致公司对盟固利的销售额较 2021 年下降 197.57 万元。

2023 年 1-5 月，公司已与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恢复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与盟固利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公司依然保持了其主要供应商地位。但受 2023 年上半年正极材料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较弱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厦钨股份、盟固利的钴酸锂产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订单量减少。因此，2023 年 1-5 月，公司钴酸锂匣钵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3) 锰酸锂匣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锰酸锂匣钵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于 2022 年度下半年通过了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验证，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向公司采购 104.29 万元、129.53 万元锰酸锂匣钵所致。

4) 钠电匣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钠电匣钵销售额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而有所增长，但总体而言销售收入较低，影响较小。

5) 磷酸铁锂匣钵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匣钵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此类产品一般系石墨

	材质，而公司的莫来石-堇青石质匣钵不属于生产磷酸铁锂的常用匣钵。针对磷酸铁锂客户，公司正在研发石墨材质匣钵产品，但暂未形成销售，因此莫来石-堇青石质的磷酸铁锂匣钵销售额有所下降。 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品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金额较少。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3,663,654.60	41.92%	28,956,493.33	30.20%	15,282,680.45	25.54%
西南	12,034,426.26	36.92%	38,347,385.06	39.97%	17,257,010.39	28.85%
华东	4,278,205.29	13.12%	14,605,164.09	15.22%	11,760,269.97	19.66%
华北	2,020,658.87	6.20%	7,189,200.02	7.49%	9,181,899.07	15.35%
华南	599,779.76	1.84%	2,833,336.06	2.95%	2,726,952.30	4.56%
西北			4,000,424.76	4.17%	3,611,214.14	6.04%
合计	32,596,724.78	100.00%	95,932,003.32	100.00%	59,820,026.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地区整体较为分散，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厂区分布较广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四部分组成。

(1)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部门通过金蝶云星空系统完成生产领料后，财务根据系统中的领料情况，月末将材料耗用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产成品、在产品中按产量进行分摊，完成原料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2) 人工成本核算：公司生产人员包括主要生产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其中主要生产人员为直接人工，在产成品、在产品中按产量进行分摊；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其他制造费用分摊；

(3) 制造费用核算：制造费用核算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修理费、加工费、水电费消耗、劳保费等间接生产费用，月末将制造费用总额在产成品、在产品中按产量进行分摊；

(4) 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其签收证明后，公司将产品相关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5) 公司按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成本计入各受益项目对象的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匣钵	18,723,211.72	85.91%	57,274,194.08	90.68%	31,835,996.88	81.70%
钴酸锂匣钵	1,455,389.79	6.68%	3,671,213.45	5.81%	6,300,848.97	16.17%
锰酸锂匣钵	1,422,234.49	6.53%	1,612,152.21	2.55%	406,593.37	1.04%
钠电匣钵	193,107.18	0.89%	270,287.95	0.43%	12,081.19	0.03%
磷酸铁锂匣钵			156,947.26	0.25%	375,327.12	0.96%
其他业务成本			179,445.22	0.28%	33,982.30	0.09%
合计	21,793,943.19	100.00%	63,164,240.18	100.00%	38,964,829.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96.48 万元、6,316.42 万元和 2,179.39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大体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2,953,615.82	59.44%	38,063,557.32	60.26%	23,502,074.94	60.32%
人工成本	2,369,942.43	10.87%	6,362,532.42	10.07%	3,966,782.82	10.18%
制造费用	5,193,289.97	23.83%	14,209,534.57	22.50%	8,893,347.45	22.82%
运输费用	1,277,094.97	5.86%	4,349,170.66	6.89%	2,568,642.31	6.59%
其他业务成本			179,445.22	0.28%	33,982.30	0.09%
合计	21,793,943.19	100.00%	63,164,240.18	100.00%	38,964,829.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莫来石、堇青石和氧化铝等，在成本构成中处于主导地位，占比约在 60%左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三元匣钵	26,985,249.01	18,723,211.72	30.62%
钴酸锂匣钵	2,542,228.01	1,455,389.79	42.75%
锰酸锂匣钵	2,645,635.36	1,422,234.49	46.24%
钠电匣钵	398,590.28	193,107.18	51.55%
其他业务	25,022.12		100.00%
合计	32,596,724.78	21,793,943.19	33.14%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三元匣钵	86,406,079.93	57,274,194.08	33.72%
钴酸锂匣钵	6,105,138.84	3,671,213.45	39.87%
锰酸锂匣钵	2,545,339.79	1,612,152.21	36.66%
钠电匣钵	403,408.85	270,287.95	33.00%
磷酸铁锂匣钵	252,465.48	156,947.26	37.83%
其他业务	219,570.43	179,445.22	18.27%
合计	95,932,003.32	63,164,240.18	34.16%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三元匣钵	48,467,562.37	31,835,996.88	34.31%
钴酸锂匣钵	10,133,928.63	6,300,848.97	37.82%
锰酸锂匣钵	644,520.30	406,593.37	36.92%
钠电匣钵	18,274.32	12,081.19	33.89%
磷酸铁锂匣钵	511,996.46	375,327.12	26.69%
其他业务	43,744.24	33,982.30	22.32%
合计	59,820,026.32	38,964,829.83	34.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6%、34.16%和 33.14%，整体较为稳定。		

	(1) 三元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锂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1%、33.72%和 30.62%，整体呈现略微下降趋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小。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毛利率略微下降 3.10%，主要系公司与长远锂科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而 2023 年 1-5 月，公司向长远锂科销售占比较多，因此使得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 (2) 钴酸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2%、39.87%和 42.75%，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钴酸锂毛利率上升 2.05%，主要系公司厦钨股份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度公司向厦钨股份的销售占比下降，因此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钴酸锂毛利率上升 2.88%，主要系与高毛利率客户盟固利销售占比较多所致。 (3) 锰酸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锰酸锂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2%、36.66%和 46.24%，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锰酸锂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锰酸锂毛利率上升 9.58%，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改善使得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4) 钠电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钠电毛利率分别为 33.89%、33.00%和 51.55%。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由于整体销售较少，整体毛利率受单个客户影响较大所致。 (5) 磷酸铁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 2023 年度 1-5 月未有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69%和 37.83%，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由于整体销售较少，整体毛利率受单个客户影响较大所致。 (6)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2%、18.27%和 100.00%。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废品以及原材料销售，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具体销售产品影响所致。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3.14%	34.16%	34.86%
东和新材		32.58%	29.86%
科创新材		36.13%	43.16%
中钢洛耐		21.18%	21.86%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9.96%	31.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之内，且高于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中钢洛耐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中钢洛耐产品为定形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功能型耐火材料，其中定形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毛利率相对较低，叠加其受产能限制，部分外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中钢洛耐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36.51%、34.36%，与公司较为相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596,724.78	95,932,003.32	59,820,026.32
销售费用（元）	1,180,841.07	2,910,576.31	2,026,592.73
管理费用（元）	1,785,064.55	3,786,329.09	2,089,331.19
研发费用（元）	2,084,729.17	5,917,906.89	3,185,153.69
财务费用（元）	774,285.05	2,204,624.12	2,504,315.28
期间费用总计（元）	5,824,919.84	14,819,436.41	9,805,392.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2%	3.03%	3.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8%	3.95%	3.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0%	6.17%	5.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8%	2.30%	4.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87%	15.45%	16.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80.54 万元、1,481.94 万元和 58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9%、15.45%和 17.87%。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但财务费用变动较小所致。2023 年 1-5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供应端正极材料企业的市场需求较弱。公司作为正极材料的生产耗材供应商，销售订单因客户获得的订单量减少而随之减少，导致公司销售额有所降低，进而使得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96,233.01	1,381,934.43	1,039,309.02
会务招待费	357,840.80	847,107.51	560,336.04
广告宣传费		210,120.00	49,438.00
样品费	16,988.80	169,008.74	110,489.79
售后服务费	36,650.89	111,588.60	170,833.06
差旅费	58,694.60	69,204.23	49,061.35
办公费	10,413.27	76,472.36	25,568.87
折旧摊销	4,019.70	9,258.22	3,581.45
其他		35,882.22	17,975.15
合计	1,180,841.07	2,910,576.31	2,026,592.73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样品费、广告宣传费以及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2.66 万元、291.06 万元和 11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03%和 3.62%。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88.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绩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薪资水平增长，同时业务扩张导致广告支出和会务招待支出增长共同影响所致。2023 年 1-5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供应端正极材料企业的市场需求较弱。公司作为正极材料的生产耗材供应商，销售订单因客户获得的订单量减少而随之减少，进而使得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43,443.04	2,003,547.58	1,108,630.78
折旧摊销	135,884.53	315,185.84	350,825.59
中介咨询费	564,783.33	540,042.82	125,553.52
会务招待费	117,527.90	351,124.42	237,022.98
差旅费	83,526.83	140,639.99	40,684.11
办公费用	23,446.55	241,074.63	85,233.53
水电费	36,068.30	89,434.80	59,358.78
其他	80,384.07	105,279.01	82,021.90
合计	1,785,064.55	3,786,329.09	2,089,331.1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咨询费以及会务招待		

	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8.93 万元、378.63 万元和 17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3.95%和 5.48%。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6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职工人数增长导致薪酬增加，同时公司出于政府补助申请以及自身经营管理培训等需求，中介咨询费用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23 年 1-5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供应端正极材料企业的市场需求较弱。公司作为正极材料的生产耗材供应商，销售订单因客户获得的订单量减少而随之减少，进而使得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760,687.44	2,496,905.77	1,470,142.72
工资薪酬	792,359.79	2,364,853.94	1,247,911.73
折旧摊销	193,962.61	267,028.86	72,215.80
能源耗用	95,038.76	494,644.12	202,894.73
其他	242,680.57	294,474.20	191,988.71
合计	2,084,729.17	5,917,906.89	3,185,153.69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直接材料、工资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分别为 318.52 万元、591.79 万元和 20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6.17%和 6.40%。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73.2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以及随客户技术工艺不断改进，导致公司研发需求增长，研发活动耗用材料随之增长。此外公司为满足研发需要，增加了研发人员并提升了研发人员薪资，亦使得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74,054.86	2,230,609.14	2,528,080.91
减：利息收入	2,446.56	26,897.06	25,330.67
银行手续费	2,676.75	912.04	1,565.04
汇兑损益			
合计	774,285.05	2,204,624.12	2,504,315.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0.43 万元、220.46 万元和 77.43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变动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974,500.00	521,215.47	501,672.4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48.72	
合计	974,500.00	522,764.19	501,672.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73,001.85	-113,600.27	-190,815.82
合计	-73,001.85	-113,600.27	-190,815.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6+9”银行的银行票据贴现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2,572.87	-570,498.43	-218,65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817.50	-1,080.28	1,893.20
合计	348,755.37	-571,578.71	-216,761.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68万元、-57.16万元和34.88万元，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61,814.05	-223,449.40	
合计	-461,814.05	-223,449.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22.34 万元和-46.18 万元，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80,000.00	10,000.00
其他	30,000.04	9,788.42	150.66
合计	130,000.04	89,788.42	10,150.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27,213.50	
其他		2,200.00	1,392.00
合计		129,413.50	1,392.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未及时缴纳所导致的税收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58,644.29	1,955,938.35	
递延所得税	-36,173.89	-257,182.06	1,176,090.28
合计	522,470.40	1,698,756.29	1,176,090.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系当期所得税费用与递延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61.51	169,648.81	5,063.1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0,061.51	169,648.82	5,063.15
房产税	124,289.65	298,295.16	298,295.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56.32	96,273.63	14,099.67
土地使用税	48,622.26	116,693.44	116,693.44

水利建设基金	26,101.79	53,581.08	34,999.55
印花税	11,716.98	44,497.25	28,346.70
其他		420.00	
合计	556,010.02	949,058.19	502,560.82

具体情况披露

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4,500.00	601,215.47	511,67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4	-119,625.08	-1,241.3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65,675.01	72,238.56	76,56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8,825.03	409,351.83	433,866.4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第五届中国创翼湘潭县选拔赛一等奖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五届中国创翼湘潭市选拔赛一等奖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创客比赛企业组三等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湘潭天易经开区管委会纳税成长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1,215.47	1,672.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市专项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湖南省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湖南省第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五批制造强省专项款						
2020 年湘潭县新进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真抓实干督查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 2021 年度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17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湖南省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发奖补资金	7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湘潭市产业强市“千百十”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产业强县“百十亿”工程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湘潭市第三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二批湘潭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湘潭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付企业股改县级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湘潭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股改挂牌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市级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科创中国湘潭县赛区企业组二等奖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13,977.63	14.14%	2,016,485.63	2.53%	6,682,287.18	11.49%
应收票据	26,388,176.80	36.86%	34,268,826.31	43.03%	26,850,335.11	46.20%
应收账款	16,419,392.44	22.94%	23,606,084.40	29.64%	12,684,995.19	21.82%
应收款项融资	4,970,370.29	6.94%	6,160,294.77	7.74%	2,508,320.22	4.32%
预付款项	556,420.05	0.78%	746,872.92	0.94%	892,228.70	1.54%
其他应收款	645,438.12	0.90%	245,679.56	0.31%	255,822.39	0.44%
存货	11,921,892.75	16.65%	12,450,075.68	15.63%	8,040,635.48	13.83%
其他流动资产	568,066.03	0.79%	144,073.28	0.18%	208,489.41	0.36%
合计	71,583,734.11	100.00%	79,638,392.55	100.00%	58,123,113.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812.31 万元、7,963.84 万元和 7,158.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结构大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2 年度银行存款占比较低，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所致。具体分析详见后续各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710.90	37,272.90	18,785.00
银行存款	10,098,266.73	1,979,212.73	6,663,502.1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113,977.63	2,016,485.63	6,682,287.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6,388,176.80	34,268,826.31	26,850,335.1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388,176.80	34,268,826.31	26,850,335.1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1,074,384.00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0日	922,428.00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650,500.00
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579,875.20
天津景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500,000.00
合计	-	-	3,727,187.2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91,504.11	100.00%	872,111.67	5.04%	16,419,392.44
合计	17,291,504.11	100.00%	872,111.67	5.04%	16,419,392.4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50,768.94	100.00%	1,244,684.54	5.01%	23,606,084.40
合计	24,850,768.94	100.00%	1,244,684.54	5.01%	23,606,084.40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9,181.30	100.00%	674,186.11	5.05%	12,684,995.19
合计	13,359,181.30	100.00%	674,186.11	5.05%	12,684,995.1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226,582.34	99.62%	861,329.12	5.00%	16,365,253.22
1-2 年	22,018.00	0.13%	2,201.80	10.00%	19,816.20
2-3 年	42,903.77	0.25%	8,580.75	20.00%	34,323.02
合计	17,291,504.11	100.00%	872,111.67	5.04%	16,419,392.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807,847.17	99.83%	1,240,392.36	5.00%	23,567,454.81
1-2 年	42,921.77	0.17%	4,292.18	10.00%	38,629.59
合计	24,850,768.94	100.00%	1,244,684.54	5.01%	23,606,084.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34,640.36	99.07%	661,732.02	5.00%	12,572,908.34
1-2 年	124,540.94	0.93%	12,454.09	10.00%	112,086.85
合计	13,359,181.30	100.00%	674,186.11	5.05%	12,684,995.1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1,682.49	1 年以内	22.80%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641.00	1 年以内	12.58%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674.80	1 年以内	8.9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192.00	1 年以内	6.73%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398.00	1 年以内	6.29%
合计	-	9,918,588.29	-	57.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9,573.00	1 年以内	35.29%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848.00	1 年以内	8.54%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937.00	1 年以内	5.42%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379.20	1 年以内	5.33%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484.00	1 年以内	5.99%
合计	-	15,051,221.20	-	60.5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5,161.50	1 年以内	32.9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496.00	1 年以内	12.26%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710.00	1 年以内	7.70%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280.00	1 年以内	6.60%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234.83	1 年以内	6.09%

合计	-	8,756,882.33	-	65.55%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5.92 万元、2,485.08 万元、1,729.15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149.16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202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755.9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07%、99.83%和 99.6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63	5.29	5.61
东和新材	未披露	5.01	6.08
科创新材	未披露	1.36	1.72
中钢洛耐	未披露	3.91	4.76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未披露	3.43	4.1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东和新材较为相似。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本公司	东和新材	科创新材	中钢洛耐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且应收账款基本均系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6+9”银行承兑票据	4,970,370.29	6,160,294.77	2,508,320.22
合计	4,970,370.29	6,160,294.77	2,508,320.2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49,452.51		19,351,014.45		14,155,635.44	
合计	9,649,452.51		19,351,014.45		14,155,635.44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6,617.76	98.24%	745,983.67	99.88%	892,228.70	100.00%
1-2年	8,913.04	1.60%	889.25	0.12%		
2-3年	889.25	0.16%				
合计	556,420.05	100.00%	746,872.92	100.00%	892,228.7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358.43	37.09%	1年以内	材料款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500.03	31.90%	1年以内	能源款
澧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87.54	20.77%	1年以内	材料款
福建兴贯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7.50	4.2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湘潭市黎建加油站	非关联方	11,737.22	2.11%	1年以内	能源款
合计	-	534,550.72	96.0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288.19	38.73%	1年以内	能源款
河北联晶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48.26	34.52%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19.42	11.37%	1年以内	能源款
湖南昌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44.03	10.0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湘潭市黎建加油站	非关联方	13,298.44	1.78%	1年以内	能源款
合计	-	720,598.34	96.4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16.81	21.26%	1年以内	材料款
澧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72.13	17.26%	1年以内	材料款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88.19	13.37%	1年以内	能源款
漳州阳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80.54	12.66%	1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50.00	10.0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665,807.67	74.6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45,438.12	245,679.56	255,822.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45,438.12	245,679.56	255,822.3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127.03	38,688.91					684,127.03	38,688.91
合计	684,127.03	38,688.91					684,127.03	38,688.9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550.97	14,871.41					260,550.97	14,871.41

合计	260,550.97	14,871.41					260,550.97	14,871.41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613.52	13,791.13					269,613.52	13,791.13
合计	269,613.52	13,791.13					269,613.52	13,791.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6,099.92	92.98%	31,805.00	5.00%	604,294.92
1-2 年	27,215.11	3.98%	2,721.51	10.00%	24,493.60
2-3 年	20,812.00	3.04%	4,162.40	20.00%	16,649.60
合计	684,127.03	100.00%	38,688.91	5.66%	645,438.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3,931.86	89.78%	11,696.59	5.00%	222,235.27
1-2 年	21,490.00	8.25%	2,149.00	10.00%	19,341.00
2-3 年	5,129.11	1.97%	1,025.82	20.00%	4,103.29
合计	260,550.97	100.00%	14,871.41	5.71%	245,679.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3,404.41	97.70%	13,170.22	5.00%	250,234.19
1-2 年	6,209.11	2.30%	620.91	10.00%	5,588.20
合计	269,613.52	100.00%	13,791.13	5.12%	255,822.3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410,409.98	23,410.71	386,999.27
保证金	110,000.00	6,000.00	104,000.00
经营业务往来款	163,717.05	9,278.20	154,438.85
合计	684,127.03	38,688.91	645,438.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100,727.71	6,023.78	94,703.93
保证金	10,000.00	500.00	9,500.00
经营业务往来款	149,823.26	8,347.63	141,475.63
合计	260,550.97	14,871.41	245,679.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195,715.85	9,785.78	185,930.07
经营业务往来款	73,897.67	4,005.35	69,892.32
合计	269,613.52	13,791.13	255,822.3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62%
郭笠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88,141.67	1 年以内	12.88%
张新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8,032.81	1 年以内	8.48%
陈康进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7,174.00	1 年以内	8.36%
胡海华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3,275.00	1 年以内	7.79%
合计	-	-	356,623.48	-	52.1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云强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200.00	1 年以内	26.18%
冯波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0,609.80	1 年以内	7.91%
唐江初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9,748.00	1-2 年	7.58%
郭笠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8,000.00	1 年以内	6.91%
陈康进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6.14%
合计	-	-	142,557.80	-	54.7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任重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6,247.40	1 年以内	13.44%
陈康进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2,535.20	1 年以内	12.07%
唐江初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1.13%
郭笠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9,426.23	1 年以内	10.91%
湘潭芳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业务往来款	25,000.00	1 年以内	9.27%
合计	-	-	153,208.83	-	56.82%

注：与湘潭芳律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款系尚未结清的专利申报服务费。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52,617.61	669,829.32	6,582,788.29
在产品	2,000,866.74		2,000,866.74
库存商品	3,226,691.11	15,434.13	3,211,256.98
发出商品	126,980.74		126,980.74
合计	12,607,156.20	685,263.45	11,921,892.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1,994.47	220,477.46	8,821,517.01
在产品	1,825,763.42		1,825,763.42
库存商品	1,546,809.88	2,971.94	1,543,837.94
发出商品	258,957.31		258,957.31
合计	12,673,525.08	223,449.40	12,450,075.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8,384.36		2,988,384.36
在产品	2,468,666.97		2,468,666.97
库存商品	2,359,716.96		2,359,716.96
发出商品	223,867.19		223,867.19
合计	8,040,635.48		8,040,635.4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06 万元、1,245.01 万元和 1,19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2%、9.92%和 9.64%。公司存货主要系堇青石、莫来石、氧化铝等原材料，生产所形成的产成品、半成品，以及少量发出商品。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440.9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订单增长较多，公司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68,066.03	144,073.28	208,489.41
合计	568,066.03	144,073.28	208,489.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5,106,351.74	86.68%	42,683,951.39	93.07%	40,975,000.47	94.55%
在建工程	783,269.26	1.50%	959,787.94	2.09%	1,611,814.08	3.72%
无形资产	4,052,437.33	7.79%				
长期待摊费用	1,197,981.85	2.30%	1,295,497.16	2.82%	439,114.54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49.33	0.88%	424,950.80	0.93%	109,627.15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375.48	0.85%	501,488.90	1.09%	205,622.00	0.47%
合计	52,044,964.99	100.00%	45,865,676.19	100.00%	43,341,178.2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34.12 万元、4,586.57 万元和 5,204.50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结构较为稳定。2023 年 1-5 月，无形资产较前期存在较大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贵州鑫铠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51,866.57	3,558,256.00		53,210,122.57
房屋及建筑物	32,008,394.41			32,008,394.41
机器设备	15,770,195.32	3,507,123.25		19,277,318.57
运输工具	1,182,580.64			1,182,580.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0,696.20	51,132.75		741,828.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67,915.18	1,135,855.65		8,103,770.83
房屋及建筑物	1,945,840.55	336,530.19		2,282,370.74
机器设备	3,758,451.34	674,226.43		4,432,677.77
运输工具	922,976.57	76,283.06		999,259.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0,646.72	48,815.97		389,462.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683,951.39			45,106,351.74
房屋及建筑物	30,062,553.86			29,726,023.67
机器设备	12,011,743.98			14,844,640.80
运输工具	259,604.07			183,321.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0,049.48			352,366.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377,953.10	4,273,913.47		49,651,866.57
房屋及建筑物	31,321,071.83	687,322.58		32,008,394.41
机器设备	12,559,998.14	3,210,197.18		15,770,195.32
运输工具	1,093,124.00	89,456.64		1,182,580.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759.13	286,937.07		690,69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02,952.63	2,564,962.55		6,967,915.18
房屋及建筑物	1,184,195.71	761,644.84		1,945,840.55
机器设备	2,320,368.50	1,438,082.84		3,758,451.34
运输工具	646,747.19	276,229.38		922,976.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641.23	89,005.49		340,646.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975,000.47			42,683,951.39
房屋及建筑物	30,136,876.12			30,062,553.86
机器设备	10,239,629.64			12,011,743.98
运输工具	446,376.81			259,604.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117.90			350,049.4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00,118.12	3,677,834.98		45,377,953.10
房屋及建筑物	31,281,742.79	39,329.04		31,321,071.83
机器设备	9,068,024.53	3,491,973.61		12,559,998.14
运输工具	995,832.86	97,291.14		1,093,1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517.94	49,241.19		403,759.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2,776.75	1,990,175.88		4,402,952.63
房屋及建筑物	436,282.63	747,913.08		1,184,195.71
机器设备	1,416,573.38	903,795.12		2,320,368.50
运输工具	402,799.49	243,947.70		646,747.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121.25	94,519.98		251,641.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87,341.37			40,975,000.47
房屋及建筑物	30,845,460.16			30,136,876.12
机器设备	7,651,451.15			10,239,629.64
运输工具	593,033.37			446,376.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7,396.69			152,117.9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39,433.96	1,545,978.07	1,585,412.03					自有资金	
4号推板窑	920,353.98	928,790.87	1,849,144.85					自有资金	
贵州鑫铠厂房及产线建设		783,269.26						自有资金	783,269.26
合计	959,787.94	3,258,038.20	3,434,556.88				-	-	783,269.26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基建		299,711.98	299,711.98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1,611,814.08	268,666.63	1,841,046.75					自有资金	39,433.96
4号推板窑		920,353.98						自有资金	920,353.98
合计	1,611,814.08	1,488,732.59	2,140,758.73				-	-	959,787.94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基建		39,329.04	39,329.04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26,411.68	1,704,002.40	118,600.00					自有资金	1,611,814.08
3号推板窑		1,719,901.43	1,719,901.43					自有资金	
合计	26,411.68	3,463,232.87	1,877,830.47				-	-	1,611,814.0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44.83	4,061,631.18		4,073,776.01
土地使用权		3,900,000.00		3,900,000.00
软件	12,144.83	161,631.18		173,776.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44.83	9,193.85		21,338.68

土地使用权		6,500.00		6,500.00
软件	12,144.83	2,693.85		14,838.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2,437.33
土地使用权				3,893,500.00
软件				158,937.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44.83			12,144.83
软件	12,144.83			12,14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44.83			12,144.83
软件	12,144.83			12,144.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44.83			12,144.83
软件	12,144.83			12,14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84.00	3,160.83		12,144.83
软件	8,984.00	3,160.83		12,144.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0.83			
软件	3,160.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244,684.54	-372,572.87				872,111.67
其他应收款	14,871.41	23,817.50				38,688.91
存货	223,449.40	461,814.05				685,263.45
合计	1,483,005.35	113,058.68				1,596,064.0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674,186.11	570,498.43				1,244,684.54
其他应收款	13,791.13	1,080.28				14,871.41
存货		223,449.40				223,449.40
合计	687,977.24	795,028.11				1,483,005.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953,707.91	160,967.43	197,030.07		917,645.27
胚车	8,554.61		2,851.52		5,703.09
装修费	333,234.64		58,601.15		274,633.49
合计	1,295,497.16	160,967.43	258,482.74		1,197,981.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	423,716.27	836,316.34	306,324.70		953,707.91
胚车	15,398.27		6,843.66		8,554.61
装修费		421,928.13	88,693.49		333,234.64
合计	439,114.54	1,258,244.47	401,861.85		1,295,497.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0,800.58	136,695.08
存货跌价准备	685,263.45	102,789.52
递延收益	1,287,500.00	193,125.00
可抵扣亏损	111,758.90	27,939.73
合计	2,995,322.93	460,549.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9,555.95	188,933.39
存货跌价准备	223,449.40	33,517.41
递延收益	1,350,000.00	202,500.00
合计	2,833,005.35	424,950.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7,977.24	103,196.59
可抵扣亏损	42,870.42	6,430.56
合计	730,847.66	109,627.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5.29	5.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9	6.17	5.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85	0.7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5.29 和 1.63，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波动较小，2023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仅 5 个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1、6.17 和 1.79，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23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仅 5 个月，营业成本相对较少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0.85 和 0.26，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所致，2023 年 1-5 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仅 5 个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900,000.00	48.66%	32,848,960.00	47.11%	11,831,352.00	25.79%
应付票据	2,221,393.00	5.43%				
应付账款	2,063,566.12	5.05%	3,643,833.02	5.23%	2,342,921.36	5.10%
合同负债	225.66	0.00%	9,783.19	0.01%	6,852.2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561,360.31	3.82%	2,747,557.75	3.94%	1,659,099.11	3.61%
应交税费	645,051.66	1.58%	3,508,521.75	5.03%	1,489,583.96	3.25%
其他应付款	3,072,837.34	7.51%	174,756.84	0.25%	6,428,312.42	1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6.66	0.09%				
其他流动负债	11,395,353.34	27.86%	26,794,340.66	38.43%	22,143,085.90	48.24%
合计	40,897,704.09	100.00%	69,727,753.21	100.00%	45,901,206.9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90.12 万元、6,972.78 万元和 4,089.77 万元，呈先升后降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增长 2,382.65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长 2,101.76 万元、应交税费增长 201.89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625.36 万元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增长 465.13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长主要系提前偿还利率相对较高的长期借款并借入利率相对较低的短期借款所致；应交税费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影响所致；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偿还张毅、贺辉华借款及利息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3 年 5 月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了 2,883.00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1,294.90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286.35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289.81 万元以及其他流动					

	负债减少 1,539.70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偿还前期短期借款并借入了长期借款所致；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支付前期税款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贵州鑫铠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900,000.00	30,900,000.00	9,900,000.00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948,960.00	1,931,352.00
合计	19,900,000.00	32,848,960.00	11,831,352.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21,393.00		
合计	2,221,393.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8,048.90	80.34%	3,457,038.02	94.87%	2,284,946.39	97.53%
1-2年	272,297.22	13.20%	186,795.00	5.13%	54,694.97	2.33%
2-3年	133,220.00	6.46%			3,280.00	0.14%
合计	2,063,566.12	100.00%	3,643,833.02	100.00%	2,342,921.3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3,944.00	1年以内	15.21%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452.40	1年以内	8.16%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1,375.30	1年以内	7.82%
江苏欧卓输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7,860.00	1-2年 31,890.00元；2-3年 125,970.00元	7.65%
株洲市弘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03,419.64	1年以内	5.01%
合计	-	-	905,051.34	-	43.8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市弘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657,997.10	1年以内	18.06%
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03,160.32	1年以内	13.81%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1,200.00	1年以内	11.01%
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19,166.68	1年以内	6.01%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7,950.00	1年以内	4.88%
合计	-	-	1,959,474.10	-	53.7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63,506.71	1年以内	28.32%

株洲市弘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402,577.70	1 年以内	17.18%
株洲市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83,577.41	1 年以内	7.84%
江苏欧卓输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7,860.00	1 年以内	6.74%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6,885.30	1 年以内	6.70%
合计	-	-	1,564,407.12	-	66.7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5.66	9,783.19	6,852.21
合计	225.66	9,783.19	6,852.2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46,613.97	99.14%	162,266.84	92.86%	1,100,158.85	17.11%
1-2 年	14,223.37	0.46%	2,000.00	1.14%	4,848,663.00	75.43%
2-3 年	2,000.00	0.07%	490.00	0.28%	469,490.57	7.30%
3 年以上	10,000.00	0.33%	10,000.00	5.72%	10,000.00	0.16%
合计	3,072,837.34	100.00%	174,756.84	100.00%	6,428,312.4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购置款	2,400,000.00	78.10%				

借款及利息					6,195,794.87	96.38%
职工个人往来款	6,763.01	0.22%	57,758.42	33.06%	82,814.00	1.29%
保证金	408,000.00	13.28%	2,000.00	1.14%		
其他	258,074.33	8.40%	114,998.42	65.80%	149,703.55	2.33%
合计	3,072,837.34	100.00%	174,756.84	100.00%	6,428,312.42	100.00%

其他主要系应付员工餐费、运费、招待费、软件费、中介费等。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岑巩县自然资源局	非关联方	土地购置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78.10%
湖南喜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88%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88%
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6,000.00	1年以内	3.45%
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	关联方	其他-商务招待费	50,960.00	1年以内	1.66%
合计	-	-	2,856,960.00	-	92.9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湘潭县易俗河镇廖师傅餐馆	非关联方	其他-员工餐费	45,915.00	1年以内	26.27%
肖自秀	关联方	职工个人往来款	44,295.41	1年以内	25.35%
长沙湘德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中介费	20,000.00	1年以内	11.44%
湖南湘汨饮用水有限公司易俗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水费	13,940.00	1年以内	7.98%
湖南天顺达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工程费	10,000.00	1年以内	5.72%
合计	-	-	134,150.41	-	76.7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毅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5,704,332.14	1年以内 859,159.14元； 1-2年 4,845,173.00元	88.74%
贺辉华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491,462.73	1年以内 21,972.16元； 2-3年	7.65%

				469,490.57 元	
湘潭展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中介费	95,000.00	1 年以内	1.48%
张毅	关联方	职工个人往来款	55,595.00	1 年以内	0.86%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其他-中介费	38,834.95	1 年以内	0.60%
合计	-	-	6,385,224.82	-	99.3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18,544.99	5,149,774.55	6,337,773.14	1,530,54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12.76	319,168.64	317,367.49	30,813.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47,557.75	5,468,943.19	6,655,140.63	1,561,360.3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43,289.01	13,359,213.25	12,283,957.27	2,718,544.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10.10	576,589.11	563,386.45	29,012.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9,099.11	13,935,802.36	12,847,343.72	2,747,557.7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81,712.71	8,117,571.36	7,155,995.06	1,643,28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378.89	319,568.79	15,810.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1,712.71	8,452,950.25	7,475,563.85	1,659,099.1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4,947.98	4,543,652.83	5,662,948.58	1,365,652.23
2、职工福利费		371,961.16	371,961.16	
3、社会保险费	115,812.79	192,704.62	297,756.68	10,76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590.10	166,461.70	271,646.30	10,405.50
工伤保险费	222.69	26,242.92	26,110.38	355.2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84.22	41,455.94	5,106.72	154,133.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18,544.99	5,149,774.55	6,337,773.14	1,530,546.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5,656.55	11,776,440.35	10,837,148.92	2,484,947.98
2、职工福利费	43,212.00	904,216.73	947,428.73	
3、社会保险费	4,847.76	356,877.37	245,912.34	115,812.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7.76	301,433.63	190,691.29	115,590.10
工伤保险费		55,443.74	55,221.05	222.6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572.70	321,678.80	253,467.28	117,784.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43,289.01	13,359,213.25	12,283,957.27	2,718,544.9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256.71	7,256,685.62	6,368,285.78	1,545,656.55
2、职工福利费	24,456.00	567,604.06	548,848.06	43,212.00

3、社会保险费		211,675.95	206,828.19	4,847.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944.21	169,096.45	4,847.76
工伤保险费		37,731.74	37,731.7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05.73	32,033.03	49,572.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81,712.71	8,117,571.36	7,155,995.06	1,643,289.0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4,680.13	2,722,640.82	1,087,769.2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22,667.93	
个人所得税	4,794.62	5,420.11	5,00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8.02	20,660.41	55.22
土地使用税	19,448.90		237,868.91
房产税	49,715.86		153,080.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68.02	20,660.43	55.22
其他	8,076.11	16,472.05	5,754.86
合计	645,051.66	3,508,521.75	1,489,583.9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916.66		
合计	37,916.6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395,324.00	26,793,068.85	22,142,195.11
预收货款中销项税	29.34	1,271.81	890.79
合计	11,395,353.34	26,794,340.66	22,143,085.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93.98%			21,470,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1,287,500.00	5.76%	1,350,000.00	9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66.23	0.26%	58,141.59	4.13%		
合计	22,345,066.23	100.00%	1,408,141.59	100.00%	21,470,000.0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递延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47.00 万元、140.81 万元和 2,234.5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提前偿还前期长期借款后以短期借款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16%	56.68%	66.40%
流动比率（倍）	1.75	1.14	1.27
速动比率（倍）	1.43	0.95	1.07
利息支出	774,054.86	2,230,609.14	2,528,080.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0	8.43	5.2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0%、56.68%和 51.16%，公司资产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利润留存逐年增长，负债占比逐步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14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95 和 1.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公司的发展，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稍低，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且长期借款到期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1、8.43 和 7.9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公司良好发展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5 月由于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6,535.14	-2,638,427.40	2,141,1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9,713.81	-2,384,378.63	-3,222,87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43,740.95	357,004.48	7,633,43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097,492.00	-4,665,801.55	6,551,725.3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12 万元、-263.84 万元和-186.65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6,535.14	-2,638,427.40	2,141,165.00
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元）	2,552,947.00	3,994,868.76	4,316,961.00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411.86	1,356,441.36	6,458,126.00
净利润（元）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将非“6+9 银行”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流入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票据贴现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正数。

2022 年度公司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业绩增长较快，期末时点因产品销售所产生的应收类款项较期初增长较多，叠加因业绩增长需要导致的存货增加、员工薪资支出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2023 年 1-5 月，公司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支付上期末未缴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22.29 万元、-238.44 万元和-297.97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生产设备购置所致，2023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子公司贵州鑫铠土地购置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763.34 万元、35.70 万元和 1,294.3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727.6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贷款增加较多，而 2022 年度公司贷款规模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小所致。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25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3,058.68	795,028.11	216,76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5,855.65	2,564,962.55	1,990,175.88
无形资产摊销	2,693.85		3,16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482.74	401,861.85	81,15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847,056.71	2,344,209.41	2,718,896.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5,598.53	-315,323.65	1,176,09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75.36	58,141.5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6,368.88	-4,632,889.60	-1,393,205.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42,571.19	-29,351,508.15	-36,312,63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增加减少）	-17,614,269.79	10,622,067.51	24,186,758.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535.14	-2,638,427.40	2,141,165.00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持续研发新的产品和开拓新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7.40 万元、1,487.50 万元、481.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保持着持续合作关系，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熙和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	53.01%	0%
张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39.33%
赵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0%	16.29%
张更赤	公司实际控制人	0%	8.16%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集多鑫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庆元锂铠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庆元锂果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天易鑫铠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贵州鑫铠	全资子公司
颐和贸易	张毅持股 75%，张新持股 25%并担任监事,张建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化县新大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毅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成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湘潭市永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毅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毅父亲张祖洪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郴州市尚云居置业有限公司	张毅持股 20%，张毅父亲张祖洪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同丰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父亲张祖洪持股 1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桑植县湘涟萤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父亲张祖洪持股 39%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毅妹妹张鸽配偶王灿中持股 10%的企业
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父亲张祖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	张毅堂弟张建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湘潭凯旋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张毅姑父廖拥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毅堂弟张港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湘潭县易俗河镇阳光量贩歌城	张毅堂弟张建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湘潭县易俗河镇廖师傅餐馆	张毅姑父廖拥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南益家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毅妹妹的配偶王灿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毅妹妹张鸽担任监事的企业
湘潭市岳塘区合创美家生活馆	张毅妹妹张鸽配偶王灿中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	张毅妹妹张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滨州宏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毅妹妹张鸽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企业，其他未在上表列示且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亦属于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晓青	董事、总经理
刘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贺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
冯波	监事会主席
章国良	监事
张新	监事
肖自秀	董事会秘书
申君晖	财务总监
贺晓凡	贺辉华之女，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章丫	章国良之女，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向洪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离职	湖南合创产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湘潭金铠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金铠新材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注销	设立后未有实际经营,未有资产和人员
湖南金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毅曾持股 66%, 董事吴晓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设立后未有实际经营,未有资产和人员
湘潭县瓦子坪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毅父亲张祖洪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注销	设立后未有实际经营,未有资产和人员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颐和贸易					6,270,142.92	15.49%

小计					6,270,142.92	15.4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4 月通过颐和贸易采购各类原材料。公司通过颐和贸易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系颐和贸易的成立初衷是实控人张毅尝试发展耐火制品原材料的贸易销售业务，为包括金铠新材在内的耐火制品生产企业提供采购服务。报告期初，由于公司刚正式投产运行不久，为简化采购活动、弥补人手不足的缺陷，公司向颐和贸易下单，由颐和贸易负责与各供应商沟通具体细节并代为采购。因此，公司与颐和贸易的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21 年 4 月之后，颐和贸易调整经营方向，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再通过颐和贸易进行采购。公司向颐和贸易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为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整体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金铠新材	13,593,051.00	2019.12.9- 2022.12.9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金铠新材	14,000,000.00	2020.12.25- 2025.12.24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金铠新材	10,000,000.00	2023.4.11- 2024.4.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人张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签订的编号为 430630000920192936573 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57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4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58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9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59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7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0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6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1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3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2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8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3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2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4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0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5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1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6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81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7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69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8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80 号；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69 号、谭国用（2013）第 B171475 号；）作价 13,593,051.00 元设定抵押，为公司和张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30291110-0104-20197876853 的《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59.31 万元，共同借款人张毅及其配偶赵花对该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借款 65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归还，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归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担保方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431006202000066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湘（2019）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9958 号、湘（2019）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9956 号）作价 1,867.00 万元设定抵押，为公司和张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3010320200008114 的《抵押 e 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400.00 万元，共同借款人张毅及其配偶赵花对该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90.00 万元。

担保人张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018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06785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发生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共同借款人张毅及其配偶赵花对该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董监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额（元）	508,405.36	1,570,014.17	1,256,437.82
人数	10.00	10.00	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00	8.00	7.00

注：人数系期末时点数

2) 其他与关联方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湘潭县易俗河镇廖师傅餐馆	采购员工餐	243,658.00	475,521.00	
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	采购员工餐			108,146.00

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	采购员工餐		149,963.00	258,036.00
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	商务接待	141,051.20	157,309.00	89,566.00
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	商务接待	22,523.00	177,956.07	95,932.00
湘潭县易俗河镇阳光量贩歌城	商务接待	110.00	12,767.00	13,002.00
小计		407,342.20	973,516.07	564,682.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员工日常餐食需要以及商务接待需要，通过湘潭县易俗河镇廖师傅餐馆、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和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采购员工餐；通过湘潭县易俗河镇凯旋漫生活餐厅、湘潭县易俗河镇丽枫酒店、湘潭县易俗河镇阳光量贩歌城进行商务接待。公司员工餐食系按照 13 元/人/顿的价格进行采购（如菜量调整则适当上调价格），商务接待系根据所消费的饭菜酒水及住房标准等按市场价格定价结算。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金额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参考公司同期短期借款利率平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其中与张毅、贺辉华的资金拆借利率为 4.68%，与颐和贸易的资金拆借利率为 2.92%。公司与颐和贸易的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拆借时间较短，拆借金额较小；二是颐和贸易作为公司实控人张毅控制的企业，大股东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和支持公司发展。具体情况利息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颐和贸易			11,719.59
张毅		67,663.25	359,159.14

贺辉华		9,155.07	21,972.16
合计		76,818.32	392,850.89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对损益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三）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颐和贸易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颐和贸易		10,980,000.00	10,980,000.00	
合计		10,980,000.00	10,9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颐和贸易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4,9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系转贷业务所致，具体详见本节“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转贷情况说明”。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毅	5,704,332.14	67,663.25	5,771,995.39	
贺辉华	491,462.73	9,155.07	500,617.80	

合计	6,195,794.87	76,818.32	6,272,613.19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毅	8,645,173.00	1,459,159.14	4,400,000.00	5,704,332.14
贺辉华	469,490.57	21,972.16		491,462.73
颐和贸易	973,689.41	1,011,719.59	1,985,409.00	
合计	10,088,352.98	2,492,850.89	6,385,409.00	6,195,794.87

①与张毅的资金拆入情况

2021 年初借款本息合计 864.52 万元，2021 年 1 月拆入 110 万元，归还 60 万，9 月归还借款 380 万元。此外 2021 年度借款利息计提为 35.92 万元。2022 年度计提利息 6.77 万元，并于 4 月归还完毕借款本息。

②与贺辉华的资金拆入情况

2021 年初借款本息合计 46.95 万元，2021 年度计提利息 2.20 万元，2022 年度计提利息 0.92 万元，2022 年 6 月归还完毕借款本息。

③与颐和贸易的资金拆入情况

2021 年初借款本息合计 97.37 万元，2021 年 1 月短期拆入 1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2021 年度计提利息 1.17 万元，2021 年 6 月归还完毕借款本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新	58,032.81	6,397.00	21,969.00	备用金
肖自秀	25,341.00			备用金
冯波	35,609.80	20,609.80	21,862.99	备用金
刘明华	200.00	200.00	1,843.60	备用金
张更赤			636.23	备用金
小计	119,183.61	27,206.80	46,311.82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湘潭县易俗河镇 凯旋漫生活餐厅	50,960.00			其他-商务招待费
湘潭县易俗河镇 廖师傅餐馆	41,613.00	45,915.00		其他-员工餐费
张更赤	6,763.01	6,763.01		职工个人往来款
肖自秀		44,295.41	27,219.00	职工个人往来款
张毅		6,700.00	55,595.00	职工个人往来款
湘潭县易俗河镇 丽枫酒店		1,045.00		其他-商务招待费
张毅			5,704,332.14	借款及利息
贺辉华			491,462.73	借款及利息
小计	99,336.01	104,718.42	6,278,608.87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期后增资，实施员工激励计划

2023年6月1日，金铠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由公司员工吴晓青等18名自然人成立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易鑫铠”），由公司向天易鑫铠增发1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158.00万元，资本公积263.86万元。2023年6月5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期后增资

2023年7月28日，金铠新材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有2,405.19万元增加至2,565.6179万元，本次新增加的160.4279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7.48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出资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160.4279万元，资本公积1,039.5721万元；（2）审议通过《关于启用新章程的议案》。2023年8月28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等内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转账给关联方，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周转方	转回主体	贷款用途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1	金铠新材	颐和贸易	颐和贸易	生产经营	2021/1/8	490.00	2021/1/8	400.00
							2021/1/9	90.00
2	金铠新材	颐和贸易	张更赤	归还原借贷款、购买原材料	2022/2/24	603.00	2022/4/6	603.00
3	金铠新材	颐和贸易	张更赤	生产经营	2022/7/20	495.00	2022/7/22	495.00
4	金铠新材	颐和贸易	颐和贸易	生产经营	2023/4/17	100.00	2023/4/17	100.00

1、2021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颐和贸易发生的转贷金额为 490.00 万元，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贷

款用途为生产经营。转贷资金在 2021 年 1 月 8 日由公司转入颐和贸易，颐和贸易同日转回给公司 400.00 万元，次日转回给公司 90.00 万元，上述贷款已于 2021 年 8 月归还完毕。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颐和贸易和张更赤发生的转贷金额为 1,098.00 万元。

2、603.00 万元。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归还原借贷款、购买原材料，相关转贷资金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由公司转给颐和贸易，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由颐和贸易转给张更赤，在 2022 年 4 月 6 日由张更赤转回给公司，相关资金在颐和贸易和张更赤账户中停留期间未转至其他账户，相关贷款已于 2023 年 2 月归还完毕。

3、495.00 万元。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相关转贷资金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由公司转给颐和贸易，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由颐和贸易转给张更赤，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张更赤转回给公司，相关贷款已于 2023 年 7 月归还完毕。

4、2023 年 1-5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颐和贸易进行的转贷金额为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转贷资金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由公司转给颐和贸易，同日由颐和贸易转回给公司，相关贷款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归还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支付货款，相关借款本息公司按照还款计划正常支付，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相关银行亦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周转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如下：

(1) 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好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有业务实质的情况下，通过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模式，合理使用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现金流的健康。

(2) 完善公司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

(3) 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加强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健全了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充分发挥监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违规转贷行为。

(二) 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供应商票据找零	547.27	1,493.41	1,291.88

(付出票据金额)			
与客户票据找零(付出票据金额)	33.32	80.00	84.51
与非金融机构拆分互换(付出票据金额)	50.00	2,552.16	930.61
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543.99	1,536.94
合计	630.58	4,669.55	3,843.94

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与非金融机构的票据拆分和贴现行为均系为公司业务发展便利所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目前公司针对票据使用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后未再出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三) 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上述转贷行为导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金已经归还，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发生的上述资金占用系转贷业务产生，因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关联方计算利息。若按公司同期向关联资金拆入利息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占用应收取的利息合计为 3.35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未就资金占用计算利息不会对利润产生重要性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849655.9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发明	2021/1/8	金铠有限	金铠有限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名称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	ZL202011220179.3	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	发明	2022/6/10	江晓岚	金铠新材	继受取得	注 1
3	ZL202210997875.8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6/23	武汉大学	金铠新材	继受取得	注 2
4	ZL201921490351.X	一种复合层匣钵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金铠有限	金铠有限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名称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5	ZL201921490825.0	一种制作复合层匣钵材料加工用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0/6/16	金铠有限	金铠有限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名称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6	ZL201921490833.5	一种制作复合层匣钵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6/16	金铠有限	金铠有限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名称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7	ZL201921490842.4	一种复合层匣钵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6/16	金铠有限	金铠有限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名称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8	ZL201921491988.0	一种烧结复合层匣钵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7	金铠有限	金铠有限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名称从有限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9	ZL201921490353.9	一种制作复合层匣钵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4	金铠有限	金铠有限	原始取得	正在办理名称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10	ZL202121342007.3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压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4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1	ZL202121678526.7	一种锂电池用匣钵生产用烘干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4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2	ZL202121342060.3	一种匣钵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8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3	ZL202122450326.2	一种用于匣钵生产的原材料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5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4	ZL202221036894.6	一种匣钵放置储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1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2220821891.7	一种专用于匣钵的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22/11/25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221649008.7	一种原料混合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221651977.6	一种石墨复合材料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123188430.5	一种耐高温匣钵制作工艺用烘干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3/3/7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2222575988.7	一种利用石墨复合材料制作匣钵的烧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7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2221299043.0	一种匣钵毛边清除设备	实用新型	2023/3/21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2222924990.0	一种利用石墨复合材料压制匣钵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21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2222034131.4	一种专用于匣钵的夹持	实用新型	2023/4/28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装置						
23	ZL202223388906.4	一种海泡石练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7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2320151999.4	一种海泡石淘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2320152323.7	一种海泡石压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金铠新材	金铠新材	原始取得	

注1：2022年5月10日，江晓岚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专利号为 ZL202011220179.3 的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的发明专利的全部权能（除署名权外）；同日，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前述专利权转让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2022年6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注2：2023年3月1日，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就专利号为 ZL202210997875.8 的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武汉科技大学将该专利转让给金铠新材。2023年6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111101.5	晶须增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生效	-
2	CN202111555355.3	一种耐高温匣钵制作工艺用烘干流水线	发明	2022年2月25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
3	CN202310218925.2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1日	实质审查生效	-
4	CN201910892444.3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实质审查生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43378554	19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	48669637	19	202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金铠新材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	刚玉 莫来石 钵子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中
2	框架协议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	刚玉 莫来石 钵子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中
3	框架协议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匣钵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匣钵（钴酸锂、高镍）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	刚玉 莫来石 钵子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匣钵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匣钵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莫来石匣钵	301.20	履行中
9	购销合同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匣钵	525.20	履行中
10	购销合同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莫来石匣钵	603.79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	刚玉 莫来石 钵子	363.92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莫来石匣钵	495.56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莫来石匣钵	322.34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匣钵	302.4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莫来石匣钵	392.57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匣钵	383.00	履行完毕

注：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披露。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河北联晶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石墨方	548.00	履行中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河北联晶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石墨方	274.00	履行中
3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无	30M*1.52M 气烧全自动控制推板窑工程	208.00	履行中
4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无	匣钵液压机	176.00	履行中
5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厦门杨森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无	立式加工中心	81.81	履行中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堇青石	55.23	履行中
7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醴陵友立特种陶瓷	无	30 米双孔四通道天然	186.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气推板窑、35 米卧室干燥器		
8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厘钵液压机	179.60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合同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堇青石	56.70	履行完毕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堇青石	56.70	履行完毕
1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堇青石	56.70	履行完毕
12	原材料采购合同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烧结莫来石粉	55.08	履行完毕
1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堇青石	55.08	履行完毕
1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堇青石	55.08	履行完毕
15	原材料采购合同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堇青石	55.08	履行完毕
16	原材料采购合同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烧结莫来石粉	54.11	履行完毕
17	原材料采购合同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烧结莫来石粉	53.78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银行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长沙先锋支行	否	1,000.00	2023/4/11-2024/4/10	张毅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2	银行贷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天易支行	否	990.00	2020/12/25-2025/12/24	熙和咨询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3	银行贷款合同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	否	1,497.00	2020/6/24-2023/6/23	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银行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否	650.00	2019/12/9-2022/12/9	张鸽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银行贷款合同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	否	2,100.00	2022/2/24-2023/2/23	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银行贷款合同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	否	2,100.00	2023/2/21-2026/2/21	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7	借款协议	贺辉华	是	50.00	2020/6/12-2022/6/13	无	履行完毕
8	借款协议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0.00	2020/9/1-2021/8/31	无	履行完毕
9	借款协议	张毅	是	900.00	2020/4/12-2022/4/13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 信普惠银 最保字第 00001850 号	金铠新材	中信银行长沙分 行	1,000.00	2023/4/11- 2024/4/11	保证	履行中

张毅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431006202 00006622	熙和 咨询	熙和咨询为金铠新材、张毅向农行湘潭县支行借款，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熙和咨询自有房产：湘（2019）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9958 号、湘（2019）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9956 号	2020/12/25- 2025/12/24	履行 中
2	2-09564-20 20-0000018 3	金铠 新材	金铠新材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借款	金铠新材自有房产：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7 号、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9 号	2020/6/18- 2030/6/17	履行 中
3	430630009 201929365 73	张鸽	张鸽为金铠新材、张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借款，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张鸽自有房产：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73557-00073569 号、潭国用(2013)第 B171469-B171481 号	2019/12/9- 2022/12/9	履行 完成
4	2-09564-20 22-0000005 0	金铠 新材	金铠新材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借款	金铠新材自有房产：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7 号、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9 号	2022/2/24- 2023/2/21	履行 完成
5	2-09564-20 20-061808	金铠 新材	金铠新材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借款	金铠新材自有房产：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7 号、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9 号	2020/6/18- 2030/6/17	履行 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毅、赵花、张更赤、吴晓青、刘明华、贺辉华、冯波、张新、肖自秀、申君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单位/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单位/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毅、赵花、张更赤、吴晓青、刘明华、贺辉华、冯波、章国良、张新、肖自秀、申君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单位/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单位/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毅、赵花、张更赤、吴晓青、刘明华、贺辉华、冯波、章国良、张新、肖自秀、申君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4、如本人/本单位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单位/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单位/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毅、赵花、张更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本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单位/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单位/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单位/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贺辉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金铠新材设立时，本人获赠的 138.90 万元出资额属于本人的应税所得，则本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若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花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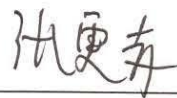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 毅



赵 花



张更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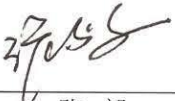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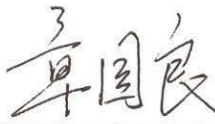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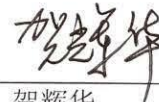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毅
赵花
吴晓青
刘明华
贺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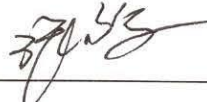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冯波
章国良
张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青
刘明华
贺辉华
肖自秀
申君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毅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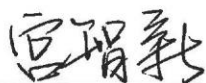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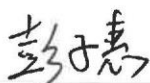


宫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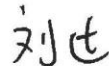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宫智新



彭子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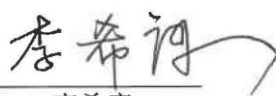
刘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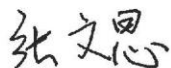
曹 伟



傅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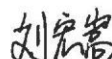
李希康



张文思



毛国治



刘宏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金钼新材2023挂牌项目申报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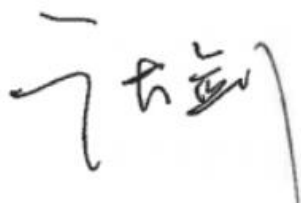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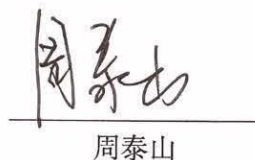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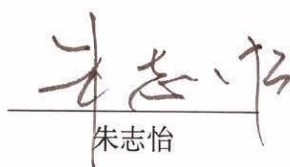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 棒
周泰山
李 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康代安

易铭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bakertill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电子章与实物章效力相一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专项报告、专项说明、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资质文件等。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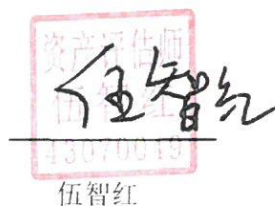
2022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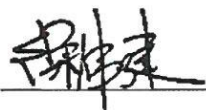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尹 远
伍智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